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陕四健组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37号)文件精神,现将《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你们,请积极做好组团参赛工作。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
2023年5月18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精神，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积极实践，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两新目标，推进陕西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也是我省成功举办全国十四运会、省十七运会后又一个规模较大的体育盛会，对检验新时代全省群众体育发展水平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9月

地点：宝鸡市及所属区（县）

五、竞赛项目

运动会设置市区组、行业组、社会组三个组别，共59个项目。

（一）市区组（10个项目）

设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围棋、健身气功、柔力球。

（二）行业组（12个项目）

行业组与陕西省第三届妇女运动会合并召开。设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柔力球、广场舞、体育舞蹈、街舞、健美操（啦啦操）、广播体操、太极拳（剑）、健身气功、瑜伽。

（三）社会组（37个项目）

设田径、游泳、武术、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门球、慢投垒球、毽球、柔力球、弹力球、中国式摔跤、击剑、跆拳道、射箭、自行车、航空航天模型、钓鱼、风筝、滑板、桥牌、围棋、象棋、龙舟、跳绳、广场舞、健身操舞、健身气功、轮滑、健身瑜伽、攀岩、飞盘、舞龙舞狮。

六、参加单位及人员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组成代表团参加市区组比赛，不得少于7个项目；省直机关、行业系统女同志组成代表团参加行业组比赛，不得少于4项；省内外选手报名参加社会组比赛。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现役和退役5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5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各项目比赛的组别设置和具体报名办法，由省级各项目中心或协会制定单项竞赛规程。

七、激励办法

(一) 市区组、行业组团体项目设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个人项目录取前八名；社会组项目按照单项规程执行。

(二) 对总成绩排名前40%的市区组、行业组代表团，由组委会分别颁发“全民健身活力市”“全民健身活力单位”流动奖牌，时效两年。

(三) 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由组委会授予“陕西省全民健身之星”称号，并选拔参加全国全民健身大会比赛。

(四)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进行表彰奖励。

八、经费

各代表团团部人员食宿由组委会承担，市区组、行业组参赛经费由各参赛单位承担，社会组参赛经费个人自理。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最新审定的比赛规则，新兴项目采用组委会指定的单项竞赛规则。

(二) 各项目分别成立竞委会，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 各项目裁判长、仲裁由各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推荐选调。

十、资格审查

各代表团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大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本届运动会实行二次报名

1. 第一次报名时间：各代表团将代表团团部人员报名表（各代表团可报团长一名，副团长两名，联络员一名，工作人员 2 人）、参加本届运动会的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加盖公章报来（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报名地址：宝鸡市石坝河石鼓路 1 号市体育局群体科

联系人：张红周

电话：0917-3368793

传真：0917-3365369

邮箱：bjtyqtk@163.com

邮编：721006

2. 第二次报名：各参赛单位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比赛时间前 20 天将参赛名单报各单项竞委会。一经报名不得无故更改和补充。

(二) 报到：各参赛队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赛区报到。

十二、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团旗自备，规格 2×3 米，颜色自定。

十三、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代表团团部人员报名表

附件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代表团团部人员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职务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团长				
副团长				
副团长				
联络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陕四健组发〔2023〕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各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统一安排,现将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做好备战训练和组队参赛工作。

-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市区组单项竞赛规程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行业组单项竞赛规程
3.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单项竞赛规程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610302010248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跆拳道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跆拳道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2日—16日

地点：宝鸡市岐山县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项目设置与组别

1. 品势比赛（个人、团体）

（1）青少年组（10—16岁）

2007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2）成年组（17—30岁）

1993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2. 竞技比赛（个人赛）

（1）儿童组（10—12岁）

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2）少年组（13—15岁）

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二）品势项目

1. 男子、女子个人品势比赛；
2. 男子、女子3人团体品势比赛；
3. 混双品势比赛（男、女各1人）。

（三）竞技项目

1. 儿童组

男子：-30kg、-32kg、-34kg、-36kg、
-39kg、-42kg、-45kg、+45kg

女子：-25kg、-27kg、-29kg、-31kg、
-34kg、-37kg、-42kg、+42kg

2. 少年组

男子：-35kg、-38kg、-41kg、-44kg、
-48kg、-52kg、-57kg、+57kg

女子：-32kg、-35kg、-38kg、-42kg、
-46kg、-50kg、-55kg、+55kg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向赛会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队承担），方可参赛。

(二)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设定的组别、体重级别报名参赛，比赛时运动员必须凭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参加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竞技比赛

1.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2. 竞赛形式采用三局优势胜，赛制为单败淘汰制。
3. 参赛级别不足 3 人不设项；须经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申请可合并到上一级别参加比赛（需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二) 品势比赛

1. 比赛采用预赛、半决赛、决赛的三轮赛制。个人、混双、团体比赛预赛至决赛采用排位赛。
2. 预赛内容从太极三章至太极六章品势中抽签确定，半决赛、决赛内容从太极六章至太极八章品势中抽签决定。
3. 品势比赛内容太极三章至太极八章，各组别个人、混双、团体比赛根据每组抽签结果进行比赛。

(三) 抽签与称重

1. 竞赛抽签仪式在技术会议后即刻进行。
2. 本次比赛采用电子抽签和人工抽签方式进行抽签。过程由组委会组织在技术代表、仲裁监督下进行。
3. 选手依照日程安排表，进行一次性称重。

(四) 器材及服装

1. 本次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组委会提供电子护具和电子头盔。
2. 运动员参赛需自备电子脚套、手套、护腿、护臂、护裆、护齿（白色透明）等参赛装备，以上护具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禁止上场比赛。
3.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参加各项比赛运动员道服背面如印制单位名称（限 6 字以内，面积不大于 35cm × 35cm）。
4. 运动员参赛时须自行准备道服（世跆联 WT 标准道服）如下：

品势道服



竞技道服



5. 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教练员、队医需穿着运动服、运动鞋或正装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八、奖励办法

（一）男女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3、4 名并列为第三名，5-8 名并列为第五名，比赛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五至八名颁发证书。

（二）设团体总分奖，前三名颁发奖杯；积分办法如下：个人项目比赛，前八名积分依次为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五至八名 5 分；如总分相同时按金牌数量录取名次。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

1. 每单位限报 1 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

2 竞技比赛：每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当同单位同级别 2 名运动员参赛时，抽签系统自动回避为上下半区）

3. 品势比赛：每组别男子个人、女子个人各队限报 2 人，混双、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比赛每组别各参赛队每项限报 1 组。

4. 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 18:00 前发至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邮箱（860433481@qq.com）。

联系人：蒲俊兴 联系电话：18192110095

十一、相关事项

（一）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确定，裁判员由竞赛委员会按要求选调。

（二）裁判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 18:00 前报到，地点见补充通知。自备裁判服、道鞋，天蓝色衬衣、黑色西裤和黄色领带。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均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跆拳道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报名表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跆拳道项目 个人品势项目报名表

单 位:		教 练:		队 医:		
联系电话:		地 址:				
序号	个人信息					
1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是否兼报团体品势	备注
2						
3						
4						
5						
6						
7						
8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跆拳道项目 团体品势报名表

单 位:		领 队:		教 练:		队 医:					
联系电话:		E-mail:		地 址:							
序号	个人信息										
	混双品势			男子团体品势				女子团体品势			
	组别	男运动员	女运动员	组别	运动员 1	运动员 2	运动员 3	组别	运动员 1	运动员 2	运动员 3
1											
2											
3											
4											

附件 3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跆拳道项目 竞技项目报名表

单 位:		领 队:		教 练:		队 医:	
联系电话:		E-mail:		地 址:			
序号	个人信息						
	组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级别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报名内容按照顺序先填写男运动员然后填写女用动员；级别由小到大填写。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航空航天模型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航空运动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陇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17日

地点：宝鸡市陇县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竞赛分组

竞赛项目分为甲组、乙组和公开组三个项目组别。

甲组乙组：按照年龄与性别分为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出生日期在2004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的为甲组、2010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的为乙组）。

公开组：不限制年龄和性别。

（二）参赛范围

省内外航空航天模型运动爱好者

六、竞赛项目

（一）个人赛

甲组乙组项目

1. 电动滑翔机留空；
2. 火箭伞降留空；
3. 初级电动线操纵特技；
4. 遥控四轴障碍飞行；
5. 火箭助推滑翔机留空；
6. 电动扑翼机留空；

公开组项目

7. 一级橡筋动力留空（P1B-1）；
8. 遥控纸飞机3机编队（P5M-3Z, 三人组）；
9. 电动遥控固定翼绕标竞速；
10. 电动遥控双机空战（P3Z-4, 双人组）；

11. 电动遥控滑翔机定点着陆（P5B）；

12. 无人机自主飞行赛。

（二）单项团体赛

项目 1、2、3、4、5、6 设单项团体。

单项团体以个人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数值小者列前；如相同，以该项目个人名次最优者多少决定；2 人团体排名在 3 人团体之后，只有 1 人的不计单项团体；弃权或无有效成绩不计入单项团体。

（三）综合团体

本次竞赛不设综合团体。

七、参赛办法

（一）各俱乐部和相关单位限报 3 队参赛；个人参赛者不计团体；参加甲组乙组项目须符合分组年龄要求，资格不符者取消该参赛者比赛资格。

（二）每个参赛队必须报 2 个项目 5 名运动员及以上方可组队（以实际参赛为准），各代表队容许冠名，队名最多不超过八个汉字。

（三）各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领队和教练不得在两支及以上参赛队兼任。

（四）各代表队每项目（组）限报 3 人参加单项团体；每名运

动员限报两项。

(五)所有参赛人员(包括教练、领队)须提供健康材料并办理不低于十万元的“人身意外综合险”。

(六)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5日18时,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邮箱:shanxihangmo@126.com

赛事咨询电话:(029)81337701

赛事联系人:杨卫东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劳动南路240号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八、竞赛办法

比赛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航空航天模型项目竞赛规则》执行。可通过陕西省航空运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ShanXiHangXie)或通过“陕西省航空运动协会”QQ群(436756357)的群文件查询。

九、奖励办法

(一)个人赛各项目(组)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不足8人(含)的减1录取;不足3人(含)的项目组进行相邻分组合并,合并后仍不足的列为表演项目(表演项目不颁奖)。

(二) 单项团体赛取前 8 名颁发证书, 不足 8 队(含)减 1 录取, 不足 3 队(含)的不计单项团体。

(三) 赛事竞委会根据综合评议, 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报组委会审定颁发证书。

十、资格审查

各代表队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 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 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 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 将取消该参赛者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电子版于指定日期前发至指定邮箱。
2. 报名时间截止后, 不得更改运动员任何信息。

(二) 报到

1. 报道时需将纸质(盖章)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健康证明材料、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各一份提交至赛事竞委会。身份证明原件和保单原件备查。

2. 各参赛队和运动员报到时间为 7 月 14 日 14:00 至 18:00 时, 离会时间为 7 月 17 日 18:00 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报到具

体日期另行通知。

十二、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裁判长由赛事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和协办单位选调。

十三、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其他

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航空运动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航空航天模型项目比赛报名表
2. 免责声明
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航空航天模型项目报名表

队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组别	参赛项目	频率	频率 2	参赛项目	频率	频率	辅导老师
					1	1		2	1	2	
领队											
教练员 1											
教练员 2											
运动员 1											
运动员 2											
运动员 3											
运动员 4											
运动员 5											
运动员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8											
运动员 9											

备注: 1. 正式报名表必须打字填报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受理 0

附件 2

免责声明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

作为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 项目代表队的领队，我们承诺，本队将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在比赛中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尊重观众，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充分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同时，本队所有人员在比赛中出现伤病、意外伤害、死亡等突发状况，责任自负。

代表队（领队）签字:

代表队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排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扶风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9日-23日

地点：宝鸡市扶风县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 本次比赛设排球男子组、女子组；气排球男子组、女子组。

(二) 省内外选手报名组队参赛。

六、参赛办法

(一) 排球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可报两名自由防守队员），每队队员报名人数不得少于8人。

气排球每队可报领队一人，教练员一人，运动员 8 人，领队、教练员可以兼运动员。

（二）各队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及代表参赛证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及协办单位选调。

（二）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三）排球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译定的 2022—2024《排球竞赛规则》；气排球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 2007—2020 年《气排球竞赛规则》，并执行特殊规定。

（四）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各组别比赛报名不足八队时进行单循环比赛，报名达到八队（含八队）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小组交叉决定名次。

1. 计分方式：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先得 25 分（气排球 21 分）同时超出对方 2 分的队获胜，第三局先得 15 分同时超出对方 2 分的队获胜。比赛结果为 2：0，胜队积 3 分，负队

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2 : 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列前。

2. 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的顺序为：

①计算胜场：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A) (胜局总数)

②——— = (C) 值；

(B) (负局总数)

(X) (总得分数)

③——— = (Z) 值。

(Y) (总失分数)

(五) 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在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列前；当 3 队或 3 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 条决定名次的顺序①、②、③决定。

(六) 教练员医生服装：主教练、教练员及队医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

(七) 排球比赛用球：star 世达 VB315-34；气排球比赛用球：宇生富牌气排球（型号 6001）。

八、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奖励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

(二) 赛事竞委会根据综合评议，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报组委会审订颁发证书。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

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发至单项竞赛委员会邮箱(3329388@QQ.COM) 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运动员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号码。如因参赛队伍提交错误报名材料而导致秩序册印刷错误，由该队承担全部责任，秩序册不更正不补印，不因此出具成绩证明。

(二) 报到：各参赛队在本项目开赛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裁判员及仲裁委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相关事项

裁判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均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排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报名表

附件

报名表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队医：

运动员：（XX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乒乓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乒乓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太白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6日—22日

地点：宝鸡市太白县体育馆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组别设置

25—45岁组：（1998年8月31日—1978年9月1日）；

46—60岁组：（1978年8月31日—1963年9月1日）；

60岁以上组：（1963年8月31日以前出生）。

（二）参赛范围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省内外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2.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的乒乓球专业队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时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

（二）报名者必须身体健康且适宜参赛。

（三）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也可以每个组别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每个组别可报运动员 8—10 人，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 3 名（含 3 名）。

（四）比赛按照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双打顺序进行五场对抗赛，比赛出场次序按照抽签决定。

（五）所有运动员在一个组别比赛中，只能上场一次，不能兼项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项目：混合团体赛。

每场比赛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双打，共 5 个单项。

（二）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

（三）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每

场比赛必须打满五场(即使已经 3:0 了,其他队员也要上场参赛),胜三场的参赛队获得胜利;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增加附加赛进行。

(四)所有比赛采用五局三胜 11 分制,决胜局采用 7 分制(抢 7)。

(五)每队在每个比赛中胜一场积 1 分。按每队在同一循环中的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积分相等计算胜负比率决定名次。

(六)比赛第二阶段对抗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即:一方先胜三场即结束比赛。

(七)报名人数少于 5 个队的组别,并入另一组别参赛。低年龄组和高年龄组合并比赛,低年龄组运动员必须先让高年龄组运动员 2 分。

(八)每个组别参赛人员,如男队员不够,女队员可以顶替男子上场比赛,但男队员不可顶替女队员上场比赛。

八、奖励办法

(一)团体设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团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团为优秀组织奖。

(二)按照团体成绩排名计分。第一名计 100 分;自第二名开始,每低 1 个名次按照 100 分的 5%递减计算计分。

九、资格审查

参赛运动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大会将设资格审查机

构，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运动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运动员参赛资格按照总则规定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以代表队为单位将：每名运动员电子文本照片、身份证、人身意外保险单复印件，《运动员报名表》（一式两份）、《自愿参赛承诺书》、《免责声明》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各一份，报乒乓球项目竞委会。竞委会邮箱（740680098@qq.com）。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报到

报到时间、地点：根据赛前下发的补充通知报到。

联系人：张教葆

联系电话：13709129476

十一、相关事项

（一）比赛器材

1. 比赛使用新材质 40+ 白色三星乒乓球。
2. 比赛球台采用中国乒协批准的比赛球台。

（二）关于赞助：

赞助单位经费（或物资价值）最高者获得赛事冠名权。

十二、参赛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乒乓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乒乓球比赛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报名表

组别： 年龄段： 参赛队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领队				
教练				
联络员				
联络员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联系人（必填）：

1. 报名表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 报名表将由计算机统一处理，请按要求填写。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_____】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其他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3.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自行车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25日-27日，宝鸡市麟游县。

五、参赛单位及人数

全国各地市自行车俱乐部，500人，100支队。

六、竞赛项目

公路自行车团体赛、山地自行车团体赛。

七、参赛资格

(一) 以俱乐部形式报名(如：西安XXX俱乐部、宝鸡XXX

俱乐部)，每参赛队可报教练 1 名，1 名领队、1 名机械师、1 名队医，男运动员 4 人，女运动员 1 人。

(二) 参赛运动员资格为：非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或省市县区注册的运动员（退役满 5 年除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俱乐部（个人）自行办理，出现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三) 经过参赛确认的运动员，无故弃权者将按规则规定进行处罚。

(四) 参赛运动员年龄为：

公路车团体赛：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

山地车团体赛：1987 年 1 月 1 日到 1968 年 12 月 31 日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人数：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项目各参赛俱乐部出场队员男子为 4 名，女子为 1 名。

(二) 竞赛器材：服装、器材、车辆自备。

(三) 录取名次及奖励：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团体赛各录取前 8 名并颁发证书参加颁奖仪式。团体成绩按照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名次之和进行计算，名次和低的列前，名次和相同时，以名次好的列前。若团体内有运动员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赛，则该运动员按照最后一名名次计算团体成绩。

(四) 技术代表、裁判长、比赛监督、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陕西省自行车运动协会选派。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参赛队员名单于 8 月 5 日 18 点以前报名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带单位公章的 JPG 或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报名。邮箱：29280765@qq.com。报名表以收件时间为准，不接受逾期报名。

(二) 报到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赛前 3 天报到；运动队于赛前 2 天报到。

十、经费

参赛费用自理。

十一、兴奋剂检测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有关规定。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比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8月24日	全天	技术代表、裁判长报到	
		电子计时报到	
8月25日	全天	裁判员报到	
		裁判学习、检查场地；	
8月26日	8:30-16:00	竞赛筹备	
	17:00	组委会、技术会议	
8月27日	9:00-13:00	比赛	
	13:30	比赛颁奖	
8月28日	全天	裁判员、运动队离会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门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门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凤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23年6月20至25日

(二) 地点：宝鸡市凤县丰禾山国际康养中心门球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全国门球爱好者均可报名。

六、参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五人制团体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5~8人，运动员年龄不超过75周岁，身体健康。

(二) 运动员资格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三) 参赛人员必须具备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门球协会《门球竞赛规程与裁判法 2015》。

(二) 比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16进8)，第三阶段采取淘汰附加赛，最终决出1~8名。

(三)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着装统一，穿平底运动鞋。

(四) 比赛时教练员，队长需佩戴标志，指定1人指挥，违反球员按妨碍比赛行为处罚。球棒、号码布由各参赛队自备。

(五) 凡弄虚作假违反竞赛规程者，即取消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

(六) 裁判长、仲裁由竞赛委员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会及承办单位选调。

八、奖励办法

(一) 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为优秀组织奖。

(二) 赛事竞委会根据综合评议，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报组委会审定颁发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6月14日前发至联系

人：邱淑惠手机：15389406698（微信同号）。联系人：周俐兰，手机：13700281662（微信同号）。各队报名时须将运动员报名表（一式两份）自愿参赛承诺书及每名运动员电子文本照片、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免责声明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各一份）报组委会（门球）。报名结束后不得再更换运动员（报名表需要用电脑打印加盖协会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的电话）。

（二）报到：裁判员与各参赛队分别于6月20日上午12:00前和下午17:00前在凤县丰禾山国际康养中心大厅报到。

十、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一、资格

不得跨地区组队，参赛运动员资格由大会审查机构对每队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运动员所属代表的运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门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弹力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宝鸡市体育馆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比赛设个人赛、团体赛（项目可兼报）。团体赛每个团体需3人报名，男女不限。

六、参赛办法

（一）省内外选手均可自由组队报名参加比赛。

（二）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个人比赛

1. 个人赛（男女不限）实行抽签分组淘汰赛规则。

2. 双方各持五球，一枚母球、四枚保护球。最终将对方母球击落入洞为唯一获胜条件。

3. 需先将对方四枚保护球击打入洞后方可进攻对方母球，在未击落对方保护球前，不能直接瞄准母球进行攻击。

4. 每次击球需击中对方的保护球或者母球，如没有击中对方选手的球，对方将获得连击一次的机会。

5. 进攻方进攻时自身母球落洞，对手增加一枚保护球，母球放回发球区。全局母球累计落袋三次判负。

6. 击球时击球位置需在目标球至原母球落球点向外延伸的区域。

7. 击球时如果将球击出球台，飞出球台的球回到起始位置，保护球放回中圈。

（二）团体比赛

1. 团体赛（每个团体需 3 人报名，男女不限）采取抽签分组三局两胜淘汰赛规则，进入四强后采取五局三胜。

2. 双方各持五球，一枚母球、四枚保护球。最终将对方母球击落入洞为唯一获胜条件。

3. 需先将对方四枚保护球击打入洞后方可进攻对方母球，在未击落对方保护球前，不能直接瞄准母球进行攻击。

4. 每次击球需击中对方的保护球或者母球，如没有击中对方选手的球，对方将获得连击一次的机会。

5. 进攻方进攻时自身母球落洞，对手增加一枚保护球，母球放回发球区。全局母球累计落袋三次判负。

6. 击球时击球位置需在目标球至原母球落球点向外延伸的区域。

7. 击球时如果将球击出球台，飞出球台的球回到起始位置，保护球放回中圈。

（三）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四）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八、奖励办法

个人赛与团队赛均奖励前三名。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比赛前 20 天发至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组委会竞赛部（邮箱 bjtyqtk@163.com）。

（二）报到：

参赛人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附件：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弹力球比赛报名表

附件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弹力球 比赛报名表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参加项目		备注
				个人赛	团体赛	
1						
2						
3						
4						
5						
6						

注：请在参加项目上标明“√”。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钓鱼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钓鱼运动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7日-29日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组别设置：

（一）3.6米手竿钓对象鱼尾数赛（有效鱼为鲫鱼）；

（二）4.5米手竿钓混合鱼重量赛（有效鱼为鲫、鲤、草鱼）。

参赛范围：面向省内外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协会、

俱乐部、个人公开报名（专业运动员除外）。

六、参赛办法

（一）年龄 18--70 周岁及身体健康的钓鱼爱好者可报名；

（二）本次比赛限报 200 人。

（三）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比赛进行 1 天，二个项目各进行 2 场，每场比赛 70 分钟。

（三）分区积分竞赛制，按运动员四场比赛的总积分排定最终名次，如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个人单场积分、总重量直至抽签决定名次。

（四）本次比赛饵料自备，饵料规定按照国家级淡水赛事的基本标准执行。

八、奖励办法

总成绩前 30 名者将获得相应的奖杯和证书。前 3 名颁发奖杯，证书；第 4 至第 10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11 至第 30 名颁发证书。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

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报名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2 时，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18 时前发至陕西省钓鱼运动协会邮箱（saafish@126.com）。

（二）报到

报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报到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十一、裁判员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及协办单位选调。

十二、举报、申诉

（一）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其他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1. 举报者需实名制。
2. 向所在赛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举报。
3. 提供举报者本人拍摄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人以上人证等证据。
4. 违规现象发生 15 分钟以内。

（二）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分区裁判长统计本人成绩有异议，应在 15 分钟以内向总裁判长进行申诉，以总裁判长的判罚为最

终判罚。

(三) 参赛运动员如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 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申诉应提交书面意见及申诉费 500 元人民币 (若胜诉则费用全部退还)。

十三、免责声明

凡报名参加本次比赛者, 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 鉴于户外竞技钓鱼活动存在不可控性的意外风险, 赛事组织方不对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任;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评估本次活动存在的个人意外事故客观因素, 风险自负。敬请所有参赛运动员提前自行办理个人意外事故保险事宜, 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十四、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其他

赛事活动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 组委会有权缩短或调整比赛时间。

十六、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钓鱼运动协会,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钓鱼竞赛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保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钓鱼竞赛报名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电话	备注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其他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3.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风筝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0日-12日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组别设置

1. 中青年组 18周岁-60周岁
2. 老年组 61周岁-75周岁

（二）参赛范围

省内外风筝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六、比赛项目

- (一) 龙串风筝
- (二) 运动风筝
- (三) 传统风筝
- (四) 软体风筝
- (五) 盘鹰风筝

七、参赛办法

- (一) 省内外风筝协会、俱乐部、有关单位均可组队参加。
-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运动员 4 名(性别不限,年龄 18-75 周岁)。
- (三) 每队每小项限报 1 只风筝,每名运动员限报 3 小项。
- (四)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承诺书》。

八、竞赛办法

-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 (三)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风筝协会 2020 年版《中国风筝协会竞赛规则》与《中国风筝协会裁判规则》
- (四) 盘鹰类风筝套路赛按首届全国盘鹰风筝锦标赛竞赛办

法执行，两局之间准备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

九、奖励办法

（一）设团体奖，录取团体前三名。按各队各单项比赛名次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则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向获得团体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

（二）向获得单项前六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

十、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6月10日前发至单项竞委会邮箱（858903313@qq.com）。

（二）报到。各参赛队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赛区报到。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比赛报名表
2. 自愿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队内职务	领 队	队 员	队 员	队 员	队 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风筝比赛		龙串 风筝	运动 风筝	传统 风筝	软体类 风筝	盘鹰类 风筝套 路
队 名	姓 名	01	02	03	04	05
	领 队					
	运 动 员					

注：在所报项目格内划“√”

附件 2

自愿参赛承诺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风筝比赛。

2、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赛事。

3、我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并经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有能力参加此赛事。如果本人在参赛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本人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均按投保额度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并不提出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5、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本人在赛事中的姓名、照片、声像愿意无偿提供给主办方宣传所用。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签名：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广场舞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广场舞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8至10日

地点：宝鸡市体育馆

五、项目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项目设置

1. 规定套路

2017年陕西省广场舞推广套路《鼓动天地》；2020年陕西省广场舞推广套路《天耀中华》、《来吧来吧我的家》；2023年陕西省广场舞推广套路《咱们的领袖毛泽东》、《黑土地》、《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彩云之南》、《未来在前行》、《陕

西楞娃》任选其一。

2. 健身操舞（健身秧歌）

自行创编徒手或轻器械的广场健身操舞或健身秧歌。

3. 民族舞蹈

自行创编的具有民族风格的健身舞蹈。

4. 快乐舞步健身操

自行创编的快乐舞步健身操（佳木斯健身操）。

5. 水兵舞（吉特巴）

自行创编的水兵舞风格或吉特巴风格的集体舞。

（二）参赛范围

全国范围内以学校、乡村、社区、舞队等组队参加。

六、参赛办法

（一）陕西参赛队参加全省各市（县）分站赛及在宝鸡进行的总决赛。

（二）分站赛：不分项目进行比赛。

（三）总决赛：设规定套路、自编套路、民族舞蹈、快乐舞步健身操、水兵舞五个项目进行比赛。

（四）所有项目均进行一轮预决赛，出场顺序，在赛前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抽签决定。

（五）评分规则

1. 规定套路、自编套路、民族舞蹈，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

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广场舞竞赛规则》（2018年1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2. 快乐舞步健身操、水兵舞参照《广场舞竞赛规则》，细则待定。

（六）参赛人数与年龄

参赛人数：12—24人；

参赛者年龄：18--65岁

（七）成套时间

1. 健身操舞（健身秧歌）、民族舞蹈、水兵舞：3分30秒-4分30秒，从动作开始计算时间，要求音乐与动作同时结束，停止计时（音乐响起到动作开始，允许二个八拍静止造型或进场动作）。

2. 快乐舞步健身操：4分-5分。

（八）具体要求

1. 规定套路：必须尊重原创，成套动作的音乐前奏及结束均可自行编排不超过二个八拍的动作或造型；成套中，不可改变动作、顺序不可颠倒、不可停顿，成套动作队形变化不得少于5次（展现5个不同的图案、不包括开场和结束）。2017年陕西省推广套路《鼓动天地》，在尊重原创的前提下，可手持轻器械进行（如扇子、手帕），器械掉地按规则进行减分。

2. 自选套路：编排体现健身的科学性和艺术的表现性，操类和舞类动作结合，如使用轻器械，应挖掘轻器械的健身属性和安

全性（如扇、手帕、纱巾、伞、绳、鼓、棍、球、响铃、拉力带等可手持的器械，不允许使用剑）；不可出现托举、翻腾、抛接等违例动作；成套动作队形变化不得少于5次（展现5个不同的图案、不包括开场和结束）。

3. 民族舞蹈：编排体现健身性，突出民族风格，服装体现民族特色；避免情节化、剧目化；不可出现托举、翻腾、抛接、劈叉等违例动作；成套动作队形变化丰富、不得少于5次。

4. 快乐舞步健身操：自行创编快乐舞步健身操（佳木斯）。锻炼部位全面，有5次队形变化，不得出现违例动作。

5. 水兵舞：要求由场地上静止造型开始，结束必须在场地上动作与音乐同时结束；有5次队形变化，不得出现违例动作。

（九）规定动作音乐由大会提供，其他自编套路音乐自备（报到时提交）。

（十）比赛场地和比赛服装，按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各单项报名不足3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八、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设：规定套路、健身操舞（健身秧歌）、民

族舞蹈、快乐舞步健身操、水兵舞五个单项。

(二) 每个单项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6月30日前发至陕西省广场舞协会邮箱（sxsgcwxh@163.com）。

电话：18066813333（李老师）

(二) 报到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相关事项

参加比赛以本人自愿为原则，报名时，须签《自愿参赛责任书》。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广场舞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广场舞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比赛项目：

比赛套路名称：

时长：

身 份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 份 证 号 码	备 注
领 队					
教 练					
队 员					

附件 2

自愿参加责任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广场舞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大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组委会官员。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大会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我本人严格遵守陕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在有限空间和人员聚集处自觉佩戴口罩，并保持合适距离，勤洗手，勤消毒。如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立即上报现场医疗人员，并自愿接受后续安排。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签 名：

教 练 签 名：

运 动 员 签 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滑板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轮滑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7日—20日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五、竞赛项目

（一）男/女成年组：街式、U池

（二）男/女青年组：街式、U池

（三）男/女少年组：街式、U池

（四）男/女儿童组：街式、U池

六、参赛办法

面向社会公开报名。

（一）报名人数

各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2 名，各年龄组男、女运动员不限。

（二）年龄规定

1. 男/女成年组（18—25 岁）：1998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男/女青年组（13—17 岁）：2006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男/女少年组（7—12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男/女儿童组（4—6 岁）：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2017 滑板竞赛规则（暂行）》。

（二）街式赛

1. 未成年人必须佩戴头盔。

2. 设预赛、决赛二个阶段。预赛阶段每名队员有两轮比赛机会，每轮 45 秒，如参赛运动员达到 45 名以上，在赛事仲裁和裁判长同意的情况下，则采用 3 名运动员混合赛制（果酱赛）；决

赛每位队员两轮线路，每轮 60 秒，取两轮中最高轮分数为最终得分。

3. 根据成功道具动作、个人风格、线路及道具利用率打分。预赛阶段，取两轮中最高轮分数为最终得分，排定名次。决赛阶段，如两人（或两人以上）得分相同，根据最高分轮次的得分排定名次。

4. 预赛采用 10.00 分制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 3 名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预赛排名前 8 的选手进入决赛；不足 8 人（含 8 人）时直接进行决赛。不足 4 人含 4 人取消该组比赛。

6. 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后续比赛按前一轮的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三）U 池赛

1. 未成年人必须佩戴头盔。

2. 设预赛、决赛三个阶段。预赛每名运动员都有三轮比赛机会，每轮 45 秒/人；决赛每名运动员都有三轮比赛机会，每轮 45 秒/人；比赛计时开始 5 秒内必须出发，比赛过程中动作失败即停止，本轮比赛结束。

3. 裁判员根据运动员完成的技术动作、个人风格、线路及动作成功率情况打分，以三轮中得分最高的一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以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

据低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

4. 采用 0—100.00 分制进行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 3 名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预赛排名前 8 的选手进入决赛；不足 8 人（含 8 人）时直接进行决赛。不足 4 人含 4 人取消该组比赛。

6. 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后续比赛按前一轮的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四）计时

1. 街式比赛中，计时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停止计时。如果本回合比赛因外部原因中断，则运动员将有一次重新开始的机会。

2. U 池比赛中，如果滑板运动员动作失败，则计时器将停止计时，本轮比赛结束。

（五）各单项正式比赛不足 3 队 4 人，则取消该项目竞赛。

（六）各小项必须排出名次，不得出现并列。

（七）赛会裁判长、裁判员、仲裁由陕西省轮滑协会（滑板委员会）选派。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小项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减一录取。

（二）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组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

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同时在省项目协会给予通报，两年内不得参赛的处罚。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严禁使用兴奋剂。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7月1日 20:00前将电子格式报名表发送至邮箱，同时将加盖公章（个人报名签字）后的报名表、参赛承诺书、保险证明扫描电子版发至 284846431@qq.com。

2. 报名咨询

（1）陕西省轮滑协会（滑板委员会）

电 话：18691868854

联系人：张老师

（2）咨询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报到时，须佩戴口罩，请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

（1）报名表；

（2）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或户口本；

(3) 6个月内县(市、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4) 参赛承诺书。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轮滑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比赛报名表

2. 自愿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方式：		
教练：			联系方式：		
教练：			联系方式：		
组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U 池线路赛	街式线路赛
(4—6 岁)					
(7—12 岁)					
(13—17 岁)					
(18—25 岁)					
注：1、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同意规程的一切内容 2、请在所参赛的项目中打“√”。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愿参赛承诺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风筝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赛事。

3. 我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并经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有能力参加此赛事。如果本人在参赛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 本人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均按投保额度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并不提出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5. 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本人在赛事中的姓名、照片、声像愿意无偿提供给主办方宣传所用。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运动员签名（未满 18 岁监护人）：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击剑项目 暨 2023 年陕西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 联赛（第三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击剑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至 28 日

地点：宝鸡市高新区

五、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团体赛。

六、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参赛单位

省内外各类击剑俱乐部、中小学击剑俱乐部、击剑训练基地及个人。

（二）组别设置

公开组（15—18岁）：2005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U14（13—14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U12（11—12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U10（9—10岁）：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U8（7—8岁）：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七、参赛办法

（一）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省内外符合年龄的运动员均可参赛。各单位及个人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四）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证明，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现役和退役5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

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击剑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具体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二）花剑消极规则

1. 将国际规则中判定消极比赛的时间限制从 1 分钟缩短为 30 秒。

2. 不以攻击对手有效部位为目的产生的击中无效部位的情况，不重新计算 30 秒。

3. 执行此消极规则范围包括男子和女子花剑小组循环赛、直接淘汰赛与花剑团体赛。

4. 个人赛双方平分情况下出现消极黑牌 P，赛前抽到优胜权一方（等同于国际规则中积分排名领先一方）获胜；团体赛双方平分情况下出现消极黑牌 P，赛前抽到优胜权的队伍获胜。（赛前抽出的优胜权也用作比赛时间到平分后延长 1 分钟决一剑情况所用）

其他小项均执行国际剑联最新消极规则。

（三）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陕西省击剑协会各组别各小项积分排名进行初始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直至决出最终名次，第 3 名须通过比赛决出，名次不并列。无积分排名的运动员位于

其他选手之后随机排位。

根据各组参赛运动员人数，小组赛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

- | | |
|----------|--------------|
| 10 人及以下 | 分组循环赛不淘汰； |
| 11-100 人 | 分组循环赛淘汰 20%； |
| 101 人以上 | 分组循环赛淘汰 30%。 |

（三）团体赛

团体赛根据 3 名运动员的本站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该年龄段所有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总人数“加 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2023 年器材服装标准（新、老）并行使用，自然过渡，所有器材装备均需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相关标准可自行前往中国击剑协会官网查询。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U8、U10、U12 组运动员必须使用儿童剑。

3. 各参赛单位应在运动员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度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代表个人参赛的运

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4. 赛前所有器材和服装要经过组委会器材组检查，经查合格后加盖赛事检验章，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检验合格的器材和服装参赛。

5.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裁判长、仲裁委员会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及协办单位选调。

（六）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的个人赛或团体赛。

（七）各组别各小项单项报名不足3个代表队或参赛运动员不足6人取消该项比赛。

（八）省内参赛运动员获取陕西省击剑协会年度积分参照《2023年陕西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执行。

九、奖励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单项报名人数不足八名的，按实际减一录取。团体项目报名队数不足八支队伍的，按实际参加队数录取。

（二）各组别未获得名次的运动员颁发纪念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

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2023年6月26日至7月7日18:00。

（二）相关要求

1. 各单位将核对好的“电子报名表”（电子版必须和纸质版报名材料一致）及参赛人员照片打包发送到陕西省击剑协会邮箱：420070329@qq.com，逾期不予受理。以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报送均可，电子邮件名称须标明个人、代表队、比赛名称及联系人、手机号码；

2. 各参赛队须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派出信件时间为准）寄送相关纸质报名材料至陕西省击剑协会（邮寄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邮编：710065，收件人：郝爽，电话：18691803147），材料不全或逾期未缴纳材料的视为不参加比赛；

（1）报名表原件（加参赛单位公章）

（2）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3）健康证明

（4）人身意外伤害险

（5）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6）免责声明（参赛单位填报）

（7）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3. 取消报名政策

(1) 报名截止前,已成功报名并交纳参赛费的运动员(队),如因故需取消报名,可通过发送邮件至 420070329@qq.com 申请。

(2)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

(二) 报到

详见补充通知。

联系人: 郝爽

电话: 18691803147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击剑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极限飞盘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飞盘运动协会（筹）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凤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3-15日

地点：宝鸡市凤县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1. 团体赛。
2. 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均可报名参加。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队伍自行组队、自主报名，按照报名时间先后报至 16 支队伍截止。

(二) 参赛队人数。每队可报运动员 14 至 28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均不得少于 7 人，年龄应满 14 周岁；每队可报领队 1 人、队长 1 人、精神队长 1 人、教练员 1 人、队医（或随队人员）1 人，领队及教练员可兼任队员。

(三)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无重大伤病史、无不适合参赛的相关疾病，并签署《自愿参赛声明》。

(六) 不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需由监护人签署《未满 18 周岁参赛人员监护人同意书》。

七、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比赛执行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审定的《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根据世界飞盘联合会团队飞盘竞赛规则修订）。《规则》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下

载：<https://www.sport.gov.cn/stzx/n5439/c23677931/content.html>。

(三) 比赛使用由世界飞盘联合会认证的标准175g 团队飞盘。

(四) 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和交叉淘汰赛，分组方式和赛程将于赛前技术会议公布，并进行现场抽签。

(五) 同场竞赛的两支队伍上场运动员性别比例一致，均为4:3。双方在赛前通过“猜盘”方式由胜方确定开赛起始性别比例，之后每两分更换一次性别比例直至整场比赛结束。当两队各有4名女运动员同时在场时，该分由女运动员发盘开始比赛；当两队各有4名男运动员同时在场时，该分由男运动员发盘开始比赛。

(六) 目标分及比赛时间

1. 目标分：每场比赛的目标分为13分，首先获得13分的队伍获胜。

2. 比赛时间：全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5分钟。如双方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均未达到目标分，得分高的队伍获胜；如平分则进行加时赛，首先取得决胜分的队伍获胜。

(七) 着装要求

1. 预选赛阶段各队需自备至少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式样一致；决赛阶段由组委会为每一位参赛运动员提供两件印有参赛

号码的运动上衣，所有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使用组委会提供的比赛服装；服装上衣须印有号码，且背号每个数字尺寸不得小于16厘米高、3厘米宽；号码必须为0—99的整数，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比赛双方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裁判员对服装颜色认可后方可进行比赛。

2. 所有运动员不得佩戴金属饰物，不得穿着带金属及边缘锋利鞋钉的运动鞋；允许佩戴手套，手套不得以任何方式在飞盘上留下任何残留物或明显划痕。

（八）比赛鼓励队员进行自我裁判，在双方争议无法解决时，裁判员将根据场上情况进行判决。

（九）《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规定“正式团队飞盘赛场尺寸为100×37米，得分区为18×37米”。根据本站比赛赛场实际情况，场地尺寸调整为100×30米，得分区18×30米。

（十）对于不符合竞赛标准无法正常参赛、消极比赛、罢赛以及无故弃权的运动队、运动员，将依照规则、竞赛规程及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施以相应处罚，处罚包括取消当场比赛成绩、取消本次比赛后续参赛资格、取消本次比赛所有成绩、禁赛、取消年度注册资格。行为认定及取消当场比赛成绩、取消本次比赛后续参赛资格、取消本次比赛所有成绩的处罚由裁判长负责，禁赛、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赛事组委会、仲裁委员会联合

成文后提交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员会认定。

八、奖励办法

(一)比赛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二)评选飞盘精神奖队伍一支、男女最有价值运动员各一名、优秀教练员二名，经单项竞委会审核后报组委会并颁发证书（评选办法在赛前技术会议公布）。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8月24日之前将参赛名单报发送到组委会报名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报名邮箱：bjtyqtk@163.com。一经报名不得无故更改和补充。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报到时应交验：

1. 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2. 《自愿参赛声明》《未满18周岁参赛人员监护人同意书》

十一、经费

各参赛运动员参赛经费、交通、食宿均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飞盘运动协会（筹），未尽事

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极限飞盘比赛
报名表
2. 自愿参赛声明
3. 未满 18 周岁参赛人员监护人同意书

附件 1

2023 年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极限飞盘比赛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背号 (0-99整数)	队内职务	所在城市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领队				联系人
2				教练员				
3				队医				
4				队长				
5				精神队长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8				运动员				
9				运动员				
10				运动员				
11				运动员				
12				运动员				
13				运动员				
14				运动员				
15				运动员				
16				运动员				
17				运动员				
18				运动员				
							
27				工作人员				
28				工作人员				

附件 2

自愿参赛声明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3年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飞盘组)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将服从组委会的安排,遵守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二、本人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和本次活动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认识,保证本人的体质和技能能够承受本次赛事的竞赛内容。

三、本人对在本次赛事中组委会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本人遭遇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时所受到的急救处理方法及结果不提出异议。

四、本人允许组委会在与赛事相关的前提下使用本人的名字、照片、录像等,并承认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新闻宣传报道。

五、本人将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并承担上述财物的丢失和损坏风险。

六、在本次活动中,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的事由引起的损害或事故、因本人自己的过错而造成的损害或事故、因本人不服从安排而造成的损害或事故,所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由本人承担。

运动员签名:

领队签名: _____ 2023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每队1份,所有参赛运动员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清晰可辨,领队签字后将《声明》在报到时提交组委会。

附件3

未满 18 周岁参赛人员监护人同意书

本人同意_____（参赛未成年人姓名）参加 2023 年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飞盘组）比赛，同意本人或参赛人所签署的《自愿参赛声明》。

本人同意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急救师、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对该参赛人在参加赛事过程中引起的伤病进行治疗。

监护人签字：

与未成年人关系：

签署日期：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健身气功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健身气功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太白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2日-24日

地点：宝鸡市太白县

五、组别设置

团体赛、个人赛

六、竞赛项目

1. 集体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 (3) 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 (4) 健身气功·八段锦

2. 个人赛项目

-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 (3) 健身气功·六字诀
- (4) 健身气功·八段锦
- (5) 健身气功·大舞
- (6) 健身气功·马王堆
- (7) 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 (8) 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七、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按《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每个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6 人(男女不限), 领队、教练各 1 人(领队可兼教练), 参赛运动员年龄须不大于 65 周岁。

(三) 各代表队任选两个集体赛项目参加集体比赛(6 人同时上场); 个人赛每个项目限报 1 人, 每名参赛者限报 1 个项目。

(四)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 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 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三)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健身气功竞赛规则（2021 年试行）》标准进行打分。

(四) 参赛队上场队形均为“一”字形或平行错位排列。

(五) 比赛音乐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功法原配没有口令提示词的伴奏音乐

(六) 比赛服装须为健身气功比赛服装。

九、奖励办法

团体名次以参赛两个项目成绩之和为准。集体项目设一、二、三等奖，按照参赛的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个人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名—第 8 名颁发证书（单项报名人数不足八人减一录取，单项报名人数不足三人不安排比赛）。

十、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一、报名

报名表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连同体检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2 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电子版），于 2023 年 8 月 2 日

前发至健身气功竞委会（771131531@qq.com）。

十二、相关事项

比赛服装自备，要求整齐，款式一致，颜色不限。

十三、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健身气功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健身气功项目社会组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健身气功项目社会组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填表人:

代表队 名称			集体参赛项目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运 动 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码	个 人 参 赛 项 目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气功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4.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健身瑜伽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健身瑜伽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扶风县人民政府

宝鸡市健身瑜伽协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1日-15日

地点：宝鸡市扶风县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院校组：陕西省内高等院校在册学生或应届毕业生。

青年组：陕西省内外社会人员（35岁以内含35岁）。

中年组：陕西省内外社会人员（36岁-60岁）。

六、竞赛项目

(一) 单人项目 (男单、女单)

(二) 双人项目 (女双、混双)

(三) 集体项目: 小集体 (3-5 人), 大集体 (6-9 人), 器械集体 (5-9 人, 器械不限), 规定集体 (红色健身瑜伽 6-8 人)。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市 (区) 可报多队参加比赛, 允许以市单位、协会、俱乐部、乡镇、社区、学校等名义组队, 由市级体育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备案后, 统一报名参赛。

(二) 参赛人员应具有我省户籍, 或在我省实际生活、学习、工作等, 在陕外籍人士参赛, 所持工作或学习护照签证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3 年 12 月, 所有参赛人员不得跨代表团报名。

(三)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 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 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 (职业比赛) 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退役 5 年 (含) 以上专业 (职业比赛) 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五)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 (领队可兼教练),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18--60 岁 (1963 年元月一日后出生)。

(六) 运动员资格按《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

程总则》规定执行。

(七)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签署免责声明(附件 2, 报到时以队为单位交至报到处, 否则不允许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 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予以选调, 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健身瑜伽指导委员会审定的 2018 版《健身瑜伽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试行)和《健身瑜伽体位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体位标准》)。

(三) 评分要求

1. 参赛项目采用预、复、决赛三场制, 不足 16 人直接进行复赛, 不足 8 人直接进行决赛。

2. 单人自编套路时间为 120 ± 5 秒, 双人项目、集体自编套路时间 180 ± 5 秒。集体项目至少有三次(含三次)以上队形变换, 开始和结束造型不包含在队形变换内。难度体式需 3 人以上(含 3 人)共同完成。

3. 自编套路中的体式必须在《体位标准》中选取, 并包含 5 种类别(前屈、后展、扭转、平衡、倒置), 并合理编排套路, 避免出现与规定体式无关的动作。

4. 集体自编套路中需同时完成以下五个规定体式:

(1) 前屈类: 站立前屈伸展式。

- (2) 后展类：骆驼式。
- (3) 扭转类：侧角扭转式。
- (4) 平衡类：战士三式。
- (5) 倒置类：犁式。

5. 集体自编套路开始和结束须有固定造型，开始固定造型不含在音乐之内，结束造型包含在音乐之内；运动员配合默契，肢体动作连接顺畅，情感交流自然。

6. 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3。

(四) 竞赛要求

1. 自编套路音乐中不得有唱诵、不得有歌词，不得含有宗教色彩的内容。

2. 运动员须穿贴身瑜伽服，简洁得体，美观大方。男士不可赤裸上身。比赛服严禁带有宗教、迷信、广告性质的符号。服装品牌标识尺寸最宽处不能大于 4 厘米，并佩戴组委会提供的比赛号牌。

3. 严禁佩戴坚硬、尖锐等容易造成伤害的饰物，如手表、腰带、头饰等。

4.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赛前 30 分钟到达检录区域做好准备，最后一次检录未到者视为放弃比赛资格。

九、奖励办法

团体项目设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

组织奖，个人项目录取前八名。

十、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8月20日前发至陕西省健身瑜伽协会官方邮箱：sxsjsyjxh@163.com。

联系电话：029-85240292，15902931410

十二、相关事项

比赛服装自备，要求整齐，款式一致，颜色不限。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均自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健身瑜伽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瑜伽项目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3. 集体和评分要求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瑜伽比赛 集体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组别：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集体项目							
序号	组别	项目	参赛人数	参赛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赛人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可续页）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瑜伽比赛 单人和双人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组别：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个人和双人项目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男单	女单	女双	混双	电话	邮箱	备注
1									
2									
3									

可续页

备注：1、参赛队员在所报参赛组别项目下化“√”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瑜伽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险，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4.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集体和评分要求

一、比赛体式规定

1. 集体项目进行自编套路和器械套路的比赛。
2. 《健身瑜伽体位标准》中 7、8、9 级体式分别为 A、B、C 级难度，根据难度级别有相应的难度得分，难度得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A 组裁判负责体式质量的打分。B 组裁判负责展示水平的打分。C 组裁判负责体式难度分值的打分。
2. 比赛采用 10 分制。其中，动作质量（A 组裁判）分值 5 分、展示水平（B 组裁判）分值 3 分，难度（C 组裁判）分值 2 分。
3. 运动员比赛的顺序由组委会组织运动员抽签决定。
4. 集体体位动作变化要符合健身瑜伽体位的技术风格。
5. 体式质量评分依据
 - （1）规定体式和自选体式流程要符合《健身瑜伽体位标准》的规定；
 - （2）不可出现与规范体式无关的肢体位移、失衡、晃动；
 - （3）前屈体式髋关节应充分前屈，背部平展；
 - （4）膝盖需伸直的体式膝关节不可超伸或弯曲；
 - （5）脊柱应延展，不可过度弯曲；

- (6) 头部不可过度后仰;
- (7) 骨盆不可偏离中正位;
- (8) 支撑点不可位移;
- (9) 脊柱扭转应到位但不可过度扭转;
- (10) 双肩应在同一平面;
- (11) 自编套路体式需保持 3 秒以上
- (12) 每个体式质量扣分不超过 0.5 分, 未完成体式扣 0.5 分。

6. 体式展示水平评分依据

- (1) 音乐与体式展示要契合;
- (2) 集体项目不少于 3 个队形变化;
- (3) 套路展示动作具有一致性;
- (4) 比赛服装不能出现严重失误, 要符合比赛要求;
- (5) 体式展示不能缺乏表现力、感染力, 精神面貌佳, 不能出现明显喘息、憋气现象;
- (6) 体式展示总扣分不超过 3 分。

7. 体式难度评分

- (1) 决赛中, 每完成一个七级体式得 0.1 分, 每完成一个八级体式得 0.3 分; 每完成一个九级体式得 0.5 分。
- (2) 体式难度总分值不超过 2 分。

8. 其他错误的扣分

- (1) 运动员比赛中暴露纹身, 扣 0.50 分;
- (2) 运动员比赛服装出现严重失误, 扣 0.50 分;

- (3) 运动员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不行合十礼，扣 0.50 分；
- (4) 运动员超过或不足规定的比赛时间，每 3 秒扣 0.10 分；
- (5) 运动员唱诵上场、退场，扣 0.50 分；
- (6) 自编套路的音乐中出现唱诵、歌词、宗教色彩的内容，扣 0.50 分；
- (7) 自编套路中不符合 5 个类别体式的数量，每少于 1 个，扣 0.50 分；
- (8) 双人、集体项目自编套路开始和结束时缺少固定造型 / 队形，扣 0.50 分；
- (9) 集体项目自编套路中，每缺少 1 个队形变换，扣 0.50 分；
- (10) 集体项目规定体式未同时完成或缺少规定体式，每出现一次，扣 0.50 分；
- (11) 运动员比赛中，每出现一次站立托举动作，扣 0.50 分；

9. 大集体、集体器械、规定集体（红色健身瑜伽）只进行体式质量分和展示水平的评分。

10. 规定集体需穿红色系列服装，脸贴五星红旗。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龙舟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眉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中下旬

地点：宝鸡市眉县平阳湖景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组别设置（12人龙舟）

1、社会组

（1）200米直道竞速

(2) 500 米直道竞速

2、公开组

(1) 200 米直道竞速

(2) 500 米直道竞速

(3) 3000 米环绕赛

(二) 参赛范围

省内外龙舟代表队均可报名参加。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人员均需年满 18 周岁-未满 55 周岁。

(二) 每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含鼓手、舵手），替补队员 2 人。为确保安全性，舵手须具有专业掌舵经验。各代表队可报名 1 名队医，负责该队疫情防控、运动员伤病等工作。

(三) 参赛队员必须由县级以上的医院出具健康证明，必须购买训练及赛事期间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

(四) 队员须身体健康，具备着轻便服装游泳 200 米以上的能力。

(五) 本地组：现役或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公开组：省内外专业队伍均可参加。

（六）一名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运动员的姓名、年龄等相关情况均以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为准。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携带身份证，以便审查。

（七）参赛队员的资格在检录后即确定为确定，不得替换。

（八）参赛减员检录时，教练员（队长）声明减员，经裁判长同意，该队本场比赛可减员参赛。成员仅限于划手，否则该队不得参加比赛。

（九）减员限制：12人龙舟竞赛每队划手不得少于8人。

（十）检录登舟进入比赛，途中队员不得落水及任意上下，鼓手必须击鼓前进，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十一）各参赛队需提供参赛人员个人免冠照片2寸（电子版），组委会用于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十二）参赛队需自行设计带有队伍队徽的电子队旗，颜色不限。要求：2048×1024像素，分辨率不低于72dpi，格式为照片格式（jpg）及矢量图格式（ai）。参赛队需报到日当天提供3号队旗一面，尺寸1.92米×1.28米，一面龙旗，尺寸94厘米×64厘米。

（十三）各参赛队需提供标准队名，以4至8字为宜。

（十四）各参赛队需提供简介1份（包括队伍简介、发展历史、口号和大赛成绩等，附2-3张队伍合影照片），字数在300

字以内，供大会宣传使用。

七、竞赛办法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三）按照中国龙舟协会最新审定的 2020 版《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和本次竞赛规程执行。

（四）比赛用竞赛标准尺寸龙舟。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需一致。

（五）比赛采用坐姿，运动员需穿救生衣参加比赛，救生衣由大会统一提供，如自备救生衣，须经过组委会检查符合大赛要求，若自带座垫，指压后不得超过 2 厘米。

（六）服装要求

（1）比赛时同队队员的服装、服饰必须一致。

（2）除非天气和安全原因，各参赛队在比赛服外不得加穿任何衣物。

（七）比赛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名次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比赛设 4 条航道），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联席会上进行，时间另行通知；预赛的航道、舟号于赛前 30 分钟在抽签决定。

（八）如遇到不可抗拒力量，使比赛无法进行时，按照已经

结束的场次成绩排名。

(九) 凡对竞赛成绩、裁判员判罚执法、参赛队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现场成绩公示 30 分内向组委会提交申诉人本人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果胜诉，申诉费全款退回，如败诉申诉费不退。

八、奖励办法

(一) 录取办法

1、按总成绩(即 200 米直道竞速、500 米直道竞速和 3000 米环绕赛的积分相加为总成绩)录取前三名，颁发奖金和证书，剩余队伍颁发证书。如积分相等以 500 米成绩优胜的队伍列前。积分计算方法：第一名为 n (参赛队伍数)+1 分，第二名为 $n-1$ 分，第三名为 $n-2$ 分，以此类推，总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关于 3000 米环绕赛：根据 500 米直道赛的成绩(1-12 名的名次排位)确定分组和出发顺序，即：获 500 米直道赛 7-12 名的队伍为第 1 组，获 500 米直道赛 1-6 名的队伍为第 2 组。每组参赛队中 500 米名次列前的队伍先行出发，出发间隔时间为 30 秒。以 12 支队伍完成比赛的计时成绩决出 1-12 名，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二) 名次积分计算办法

项目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米	13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500米	13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000米	13	11	10	9	8	7	5	5	4	3	2	1

比赛名次积分计算办法

（三）奖励办法

每个组别竞赛成绩前三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四、五、六名颁发证书。

九、资格审查

各代表队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龙舟：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由领队将签字的**自愿参赛声明书**扫描件、**安全责任书**扫描件、**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扫描件、**参赛报名表**扫描件、队员照片、队伍简介、队伍合影、队旗电子版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月*日前发至单项竞委会（long@xingtv.com）。

（二）报到：2023年6月*日12:00前报到。

十一、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6月**日	09:00-18:00	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报到
	15:00-17:00	检查场地、器材设备
6月**日	09:00-12:00	各参赛队伍报到
	14:00-18:00	裁判员、辅助裁判学习、代表队试水
	19:30	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6月**日	09:00—10:30	公开组 500 米预赛、复赛、半决赛
	10:30—12:00	社会组 500 米预赛、复赛、半决赛
	14:00—15:30	公开组 500 米名次赛、小决赛、决赛
	15:30—17:00	社会组 500 米名次赛、小决赛、决赛
6月**日	08:00-08:25	龙舟代表队巡湖
	08:30-09:00	开幕式
	09:00-09:30	公开组 200 米预赛、复赛、半决赛
	09:30-10:00	社会组 200 米预赛、复赛、半决赛
	10:00-10:30	公开组 200 米小决赛、决赛
	10:30-11:00	社会组 200 米小决赛、决赛
	11:00-11:30	公开组 3000 米决赛
	11:30	闭幕及颁奖仪式
	13:00	离会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赛风赛纪

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做到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服用兴奋剂，严谨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不参加赌博，做到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

十四、安全工作

（一）每队必须指派一位领导作为本队安全负责人，负责全队的安全工作。

（二）比赛期间各参赛队伍的安全责任，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三）患有感染性疾病未痊愈的或痊愈后不满 30 天的运动员，不建议参加比赛。

（四）所有参赛选手有责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方案。在赛前进行遇险自救演练，选手作为安全责任人要做好自身的安全教育工作，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在竞赛过程中如遇到突发事件（如天气突变或其他突发事件），应听从大会指挥，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避免事故发生。

（六）各参赛选手必须做好本队的纪律教育工作，服从大会

统一安排，听从大会及裁判员的指挥，不服从大会及裁判指挥造成延误比赛及其它事故者，将被警告、处罚直至取消比赛资格，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为了比赛安全有序的进行，比赛期间竞赛场地河段，禁止所有参赛选手保障船进入，违者取消该保障船所在参赛选手比赛成绩。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龙舟队参赛报名表
2. 安全责任书
3. 自愿参赛声明书
4.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 1

龙舟代表队报名表

参赛组别:

队伍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领队					
2	教练					
3	舵手					
4	鼓手					
5	划手					
6	划手					
7	划手					
8	划手					
9	划手					
10	划手					
11	划手					
12	划手					
13	划手					
14	划手					
15	划手					
16	划手					

领队（签名）:

手机:

教练员（签名）:

手机: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竞委会:

我队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3 年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龙舟比赛的竞渡任务，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坚决服从大会指挥，执行赛会规定，绝对服务裁判。

二、加强对本队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并承诺负责做好一下相关工作，如比赛期间发生运动员或龙舟、皮艇等意外，责任自负：

1、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每人均能游泳 200 米以上。参赛时必须穿着救生衣，并具水上自救能力。

2、参赛队员必须向竞委会提供参赛队员的个人自愿参赛声明书及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3、比赛当天的人数、人员与报名人数、人员相符。

三、发扬优良的体育道德风尚，完成赛会所赋予的竞渡任务。在赛会期间以及往返路途，本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本队承担。

队伍名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愿参赛声明书

(队名: _____)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23 年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龙舟比赛，现就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 一、本人对本次活动的竞赛规程及公益性已有充分认识。
- 二、本人将服从竞委会的安排，遵守竞委会各项规定，绝对服从裁判。
- 三、本人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和本次活动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保证本人的体质和技能能够承受本次活动。
- 四、本人对本次活动中竞委会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本人遭遇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时所受到的急救处理方法及结果不提出异议。
- 五、本人允许竞委会在与活动相关的前提下使用本人的名字、照片、录像等，并承认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新闻宣传报道。
- 六、本人将妥善保管个人财务，并承担上述财务的丢失和损坏风险。
- 七、本人申明在本次活动中，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的事由引起的损害或事故、因本人自己的过错而造成的损害或事故、因本人不服从安排而造成的损害或事故，所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由本人承担。

表格内声明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参赛运动员、领队、相关工作人员适用)

我承诺:

以维护国家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在 2023 年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龙舟比赛上严格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恪守体育道德,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纪守法,遵守比赛规则、规程,服从竞委会安排,不参与赌博,做到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

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加强反兴奋剂学习教育,干净参赛,坚决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自觉接受和配合反兴奋剂检查。团结拼搏,积极进取,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展现陕西体育良好形象。

承诺人: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轮滑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轮滑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8日—21日

地点：岐山县蔡家坡文体中心

五、竞赛项目

轮滑（自由式轮滑、速度轮滑、轮滑球）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速度轮滑

1. 竞赛项目：200米计时赛、500米+D争先赛、1000米计时

赛、10000 米淘汰赛、3000 米接力赛

成年甲组：500 米+D 争先赛 1000 米计时赛 10000 米淘汰赛

成年乙组：500 米+D 争先赛 1000 米计时赛 10000 米淘汰赛

青年甲组：500 米+D 争先赛 1000 米计时赛 10000 米淘汰赛

青年乙组：500 米+D 争先赛 1000 米计时赛 10000 米淘汰赛

少年甲组：500 米+D 争先赛 1000 米计时赛 10000 米淘汰赛

少年乙组：500 米+D 争先赛 1000 米计时赛 10000 米淘汰赛

少年丙组：500 米+D 争先赛 1000 米计时赛 10000 米淘汰赛

儿童甲组：200 米计时赛 500 米+D 争先赛

儿童乙组：200 米计时赛 500 米+D 争先赛

儿童丙组：200 米计时赛 500 米+D 争先赛

团体项目：3000 米接力

2. 年龄分组：

成年甲组（25-30 岁）：1993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

成年乙组（18-24 岁）：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青年甲组（15-17 岁）：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青年乙组（13-14 岁）：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少年甲组（11-12 岁）：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少年乙组（9-10 岁）：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少年丙组（7-8 岁）：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儿童甲组（6 岁）：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儿童乙组（5 岁）：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儿童丙组（4岁）：2019年9月1日后出生。

（二）自由式轮滑

1. 竞赛项目：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成年甲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成年乙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青年甲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青年乙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少年甲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少年乙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少年丙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儿童甲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儿童乙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儿童丙组：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2. 年龄分组：

成年甲组（25-30岁）：1993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

成年乙组（18-24岁）：1995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

青年甲组（15-17岁）：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青年乙组（13-14岁）：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少年甲组（11-12岁）：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少年乙组（9-10岁）：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少年丙组（7-8岁）：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儿童甲组（6岁）：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儿童乙组（5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儿童丙组（4岁）：2019年9月1日后出生

（三）轮滑球

1. 年龄分组：

成年组（可男女混合）2006年8月31日前

青年组（可男女混合）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U14组（可男女混合）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U12组（可男女混合）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U10组（可男女混合）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U08组（可男女混合）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U06组（可男女混合）2017年9月1日以后

七、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速度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年版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自由式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3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结合WSSA发布的2017年竞赛规则进行。轮滑球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印发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和《2017年全国单排轮滑球锦标赛比赛实施细则》执行。

（二）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参赛。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单、双排均可）并使用

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三)自由式轮滑运动员的表演音乐须以 MP3 格式,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邮件发送至赛事组委会,并在邮件中注明运动员代表单位、姓名、性别、组别等信息。

(四)速滑选手参赛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相应护具和赛会颁发的参赛号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选手必须按赛会规定的年龄组报名参赛,一律凭身份证检录进场,不准跨年龄组参赛,即不得以大顶小,也不得以小顶大。

(六)所有参赛选手需签署“自愿参赛保证书”后方可参赛,参赛选手必须办理参赛期间人身伤害保险。

(七)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速度轮滑、自由式轮滑各组别取前六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不足六人的减一录取,不足三人的取消比赛。

(二)轮滑球分别录取前三名队伍,并颁发奖杯、奖牌、证书,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三队的,取消该组比赛。

(三)各组别运动员成绩计入团体总分,前六名给予积分。分别按 7 5 4 3 2 1 方法计分,获第 1 名者得 7 分,依此类推。速滑接力赛积分为团队比赛,按照双倍积分计算。团体分数计算时,总分相等,冠军多在前,冠军数相等,亚军多在前,依此类

推，给予团体获奖单位颁发荣誉牌匾。

（四）轮滑球滑板比赛不设也不计团体总分。

十、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组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同时在省项目协会给予通报，两年内不得参赛的处罚。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严禁使用兴奋剂。

十二、报名

请于赛前 20 天根据参加的项目将参赛报名表及相关资料扫描电子版发至 snxslhjh_js@163.com。

报名咨询电话：13279408370

联系人：张岳

十三、其他事项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陕西省轮滑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速度轮滑报名表
 2. 自由式轮滑报名表
 3. 轮滑球报名表
 4. 自愿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轮滑比赛 速度轮滑项目报名表

代表队单位名称				领队						教练	
				电话						电话	
序号	基础信息				竞赛项目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200 米	500 米+D	1000 米	10000 米	3000 米接力 赛		
1	例： 张三	男	120225201	U10 组	✓		✓		✓		
2											
3											
4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轮滑比赛 自由式项目报名表

代表队单位名称				领队		教练	
				电话		电话	
序号	基础信息				竞赛项目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速度过桩	花式绕桩	
1	例：张三	男	120225201	少年乙组	✓	✓	
2							
3							
4							

附件 3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轮滑比赛 轮滑球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

组别：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参赛身份	赛服编号	出生日期	单位	身份证号	监护人 签字
		领 队					
		教 练					
		教 练					
		1 守门员					
		2 守门员					
		3 运动员					
		4 运动员					
		5 运动员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8 运动员					
		9 运动员					
		10 运动员					
		11 运动员					
		12 运动员					
		13 运动员					
						

附件 4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轮滑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活动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活动或报告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加活动；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赛事活动。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交流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攀岩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登山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渭南市体育局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具体设项根据场地情况设置）

（一）少年组：年龄 8—13 周岁

男子：难度、随机速度、攀石；

女子：难度、随机速度、攀石。

（二）精英组：年龄 14—55 周岁以上

男子：难度、随机速度、攀石；

女子：难度、随机速度、攀石。

六、参赛办法

（一）省内外攀岩俱乐部、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

（二）报名年龄：8-55 周岁。

（三）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须提交报名表、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成年人由其及其监护人共同签字确认）。

七、比赛规则

参照国际攀联最新比赛规则，由陕西省登山协会制定。

八、竞赛办法

（一）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人取消该项比赛。

（三）名次录取为各小项男子和女子前 8 名。

九、奖励办法

各小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各小项前八名颁发证书。

十、资格审查

各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及个人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参赛运动员须按项目报名，难度赛、随机速度赛、攀石赛各项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请将各参赛人员报名表于赛前 20 天发至陕西省登山协会邮箱 (243414468@163.com)。

联系人：高 阳 电话：13488464538

(二) 报到

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或学生证、护照等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保险单、参赛免责声明。未出示有效材料的运动员，将不予参赛。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报到联系人：高 阳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登山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比赛报名表
2. 自愿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攀岩项目报名表

代表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近期 2 寸 彩色照片
民族		身高		臂展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监护人姓名				联系方式		
训练年限				居住地		
参赛项目						
少年组	难度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攀石 <input type="checkbox"/>	
精英组	难度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攀石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经历						
序号	比赛名称				获得名次	
1						
2						
3						
4						

附件 2

自愿参赛承诺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风筝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赛事。

3. 我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并经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有能力参加此赛事。如果本人在参赛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 本人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均按投保额度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并不提出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5. 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本人在赛事中的姓名、照片、声像愿意无偿提供给主办方宣传所用。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签名：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桥牌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桥牌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7日-21日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比赛设公开团体、混合团体、青年团体、公开双人、混合双人、青年双人共六个组别（项目可兼报）。

（二）混合团体至少由两名男牌手和两名女牌手组成，混合双人至少由一名男牌手和一名女牌手组成；参加青年团体、青年双人的运动员必须为1993年以后出生。

六、参赛办法

(一) 省内外选手均可自由组队报名参加比赛。

(二)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人，运动员 4-6 人；双人赛每队限报运动员 2 人。

(三)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公开团体

第一阶段：积分编排赛，以累计 VP 积分排列各队成绩

第二阶段：淘汰赛

(二) 混合团体

全部采用积分编排制

(三) 青年团体

视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四) 公开双人、混合双人、青年双人

采用全场豪威尔制

(五) 队伍序号，报名后采用随机抽取决定。公开团体第二阶段按名次确定队号，顺序编排，允许重复对阵。

(六) 采用中国桥牌协会 2018 年审定的《中国桥牌竞赛规则》，禁止使用黄色体系及棕色约定叫、心理叫，参赛选手必须

带本对的中文约定卡。

(七)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八)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八、奖励办法

各组均奖励前六名，不足 8 队奖励前三名。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发至桥牌竞委会（470611388@qq.com）。

(二) 报到：

各参赛队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晚 20:00 点到赛区报到。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桥牌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桥牌比赛报名表

序号	身份（领队 /教练/运 动员）	姓 名	中国桥协 会员号（选 填）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项目						备注（专职 牌手、特级 大师）
								公 开 团 体	混 合 团 体	公 开 双 人	混 合 双 人	青 年 团 体	青 年 双 人	
1	领队													
2	教练													
3	运动员													
4	运动员													
5	运动员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8	运动员													

注：请在参加项目上标明“√”。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桥牌项目比赛，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柔力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柔力球运动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千阳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4-16日

地点：宝鸡市千阳县

五、竞赛项目

花式项目

(一) 集体规定套路(8-12人)

A类：《阳光年华》、《相信》、《光荣和梦想》、《一路歌唱》(步步高系列)；

B类：《水中月亮》、《赶着马车去北京》、《撸起袖子加油干》；

C类：《中国范儿》、《青花瓷韵》、《大美昆山》、《相亲相爱》、《四川欢迎你》、《美丽中国》、《祖国万岁》；

注：A、B、C同类套路分值相同，分别录取名次。

(二) 集体自编套路(8-12人)

(三) 双人自编套路

(四) 单人自编套路

网式项目

1. 男子单打

2. 女子单打

3. 混合双打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人员须身体健康，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签署《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二)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可兼报运动员)，运动员8-12人；

(三) 双人自编套路和单人自编套路报名队(人)不足3队(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2016年审定的《柔力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 每个参赛队限选一套规定套路参加比赛；

(三) 集体规定套路和集体自编套路可兼报；双人自编套路和单人自编套路不得兼报；网式项目单打和混双不得兼报；

(四) 比赛出场顺序在赛前领队会抽签决定；网式项目赛制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在领队会中公布赛制；

（五）规定套路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自编套路音乐选择MP3格式，报名时注明曲目名称一并提交；

（六）比赛使用符合比赛标准的球拍和“奥博隆”牌球。

（七）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八、奖励办法

（一）集体项目设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

（二）双人、单人自编套路及网式项目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章，4-8名颁发证书。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5月30日前发至陕西省柔力球协会邮箱SXSRLQXH@126.com，逾期不予接受。报名所需材料：

1.《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柔力球项目比赛报名表》，并加盖公章；

2.《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柔力球项目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3. 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4. 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

(二) 报到

1.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时各参赛队员需提交身份证、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单原件。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柔力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柔力球项目比赛报名表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柔力球项目自愿参赛免责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柔力球项目规定套路比赛报名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赛套路	套路分组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A类: 《阳光年华》、《相信》、《光荣和梦想》、《一路歌唱》(步步高系列)。 B类: 《水中月亮》、《赶着马车去北京》、《撸起袖子加油干》。 C类: 《中国范儿》、《青花瓷韵》、《大美昆山》、《相亲相爱》、《四川欢迎你》、《美丽中国》、《祖国万岁》。

单位(章)或领队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柔力球项目自编套路比赛报名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自编套路		
				集体自编	双人自编	单人自编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集体自编音乐曲目_____

双人自编音乐曲目_____

单人自编音乐曲目_____

单位（章）或领队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柔力球项目 网式项目报名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网式项目		
				男单	女单	混双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注：请在参加项目栏内打“√”。

单位（章）或领队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柔力球项目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柔力球运动的疾病）；体温正常，无咳嗽、腹泻、呕吐、肌肉关节酸痛等症状，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自愿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

4. 我申明在本次活动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引起的损害和事故、因本人不服从安排或过错而导致的损害和事故所造成的风险完全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18 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跳绳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四、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年6月9日至11日

地点：宝鸡市人民公园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组别设置

1. 幼儿组：5-6岁（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2. 少儿组：7-12岁（2016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
3. 青少年组：13-39岁（2010年12月31日-1984年1月1日）
4. 中老年组；40-69周岁（1983年12月31日-1954年1月1日）

（二）参赛范围

省内外单位、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六、比赛项目

（一）单项赛

1. 30秒单摇跳（限一种姿势）；
2. 30秒双摇跳（限一种姿势）；
3. 3分钟单摇跳（限一种姿势）；
4. 30秒间隔交叉跳（限一种姿势）；
5. 30秒一带一单摇跳（限一种姿势）；

备注：各组各单项设男、女两个组别。

（二）集体赛

1. 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2. 1分钟10人长绳集体跳；
3. 8—12人花绳操（2'—2'30"音乐自备）。

备注：集体项目性别不限。

七、参加办法

（一）自愿报名参加，单项赛每人限报2项、集体赛报项不限，各组单项限报50人，各组集体赛限报20队，集体组队参赛每队限报10人。

（二）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病史不适宜参加此项运动的，不得报名参加。

（三）运动员资格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四) 参加 30 秒单摇跳、3 分钟单摇跳单项赛的运动员，赛事报名时可申请中国段位制等级，根据《中国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段位等级证书。根据竞赛成绩，结合《中国跳绳段位制(试行)》标准，由个人或单位领队和教练申请段位制等级认证，认证按照中国跳绳段位制(试行) 服务费标准执行。

八、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副裁判长、竞赛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人(对、队) 取消该项比赛。

(三) 竞赛规则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21-2024 年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

九、奖励办法

(一) 报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对、队) 及以上的组别，奖励前 8 名；

(二) 报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对、队) 以下的组别，采取减一录取的方式给予奖励；

(三) 单项赛各组各项录取前 8 名，第 1-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第 4-8 名颁发证书。

(四) 集体赛各组各项录取前 8 名，第 1-3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第 4-8 名颁发证书。

(五) 各组各项第一名的教练员可申请“优秀教练员”称号(必须持有国家教练员等级证书)，颁发荣誉证书。

(六) 按 5:1 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必须持有国家裁判员

等级证书），颁发荣誉证书。

（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荣誉牌匾。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运动员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本照片、身份证电子版发至单项竞委会邮箱（sxsmstxts@163.com）。并于报到时将纸质版运动员报名表（一式两份）、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身份证、人身意外伤残保险单复印件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心电图）交至报到处（报名表须用电脑打印，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报到

2023年6月9日下午14:00--18:00报到。

（三）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 要彩宏 电话: 17392755167(微信号: yiyiych)

跳绳竞赛技术联系人: 刘利 电话: 17792518637 (微信号: 111266)

十一、经费

参赛费用自理。

十二、资格审查

大会资格审查机构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跳绳比赛竞赛日程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跳绳项目竞赛
分组及项目设置表
 3.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跳绳竞赛报名表
 4.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跳绳比赛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6月9日 星期五	10:00-18:00	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组 报到及检查场地	宝鸡市跳 绳竞赛组 委会
	14:00-18:00	运动员报到、裁判员实习	
6月10日 星期六	9:00-9:30	开赛仪式	宝鸡市人 民公园
	9:40-12:00	比赛	
	14:00-15:00	比赛	
6月11日 星期日	9:00-12:00	比赛	宝鸡市人 民公园
	14:00-16:00	比赛	
	16:30	颁奖仪式（离会）	宝鸡市人 民公园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跳绳项目 竞赛分组及项目设置

赛事	项目名称	幼儿组			少儿组			青少年组			中老年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单项赛	个人	30秒单摇跳	√	√		√	√		√	√		√	√	
		3分钟单摇跳				√	√		√	√		√	√	
		30秒双摇				√	√		√	√		√	√	
		30秒间隔交叉单摇跳	√	√		√	√		√	√		√	√	
	双人	30秒一带一单摇跳	√	√		√	√		√	√		√	√	
集体赛	集体	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	√				√						√
		1分钟10人长绳集体跳						√						√
		8-12人花绳操			√									√

自愿报名参加，单项赛每人限报2项、集体赛报项不限，各组单项限报50人，各组集体赛限报20队；集体组队参赛限报10人。

附件 3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组跳绳竞赛报名表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跳绳项目竞赛报名表												
参赛姓名（个人或单位全称）				组别：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3年 月 日						
领队1：		联系电话：		教练1：	联系电话：							
赛事					单项赛				集体赛			
					个人		双人		集体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30秒单摇跳	3分钟单摇跳	30秒双摇	30秒间隔交叉单摇跳	30秒一带一单摇跳	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1分钟10人长绳集体跳	8-12人花绳操
幼儿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少儿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青少年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中老年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集体组											

白原报名参加。单项赛每人限报2项。集体赛报项不限。各组单项限报50人。各组集体赛限报20队。集体组队参赛限报10人。

附件 4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跳绳项目比赛，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其他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险，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18岁及以上运动员，18岁以下运动员的家长或教练）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围棋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围棋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23日-28日（其中7月23日报到，7月28日离会，7月24日-25日个人组比赛，7月26日-27日全民团体组、混合双人组比赛）；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组别设置

1. 少儿个人组。18周岁以下（2005年7月1日之后出生，业余4段（含）以上棋手）

2. 成人个人组。19 周岁-49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出生，业余 4 段（含）以上棋手）

3. 老年个人组。50 岁以上（1973 年及之前出生，业余 4 段（含）以上棋手）

4. 女子个人组。年龄不限，业余 1 段（含）以上棋手

5. 大学生个人组。（业余 1 段（含）以上，高校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夜大、电大、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考等不在其列。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并具有高等院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2023 年毕业的大学生不得参赛）。

6. 全民团体组。分台定人制，每队 5 名队员，年龄不限，业余 4 段含以上棋手；每队限报 1 名 6 段（含）以上棋手，座次按段位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 混合双人组。男、女棋手各一，年龄不限，段位：男子业余 4 段（含）以上，女子 1 段（含）以上。

（二）参赛范围

各级围棋协会、围棋俱乐部、围棋培训机构、社会团体、大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等广大围棋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接受个人报名参赛）。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性别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须持有中国围棋协会监制的业余 4 段（含）

以上段位证书（各组仅限业余棋手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现役和退役5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5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二）采用19路盘，黑贴3又3/4子；

（三）采用积分编排制，电脑编排；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轮次；

（四）用时方式为每方60分钟包干，不读秒，单官计时，超时判负；

（五）每轮开始迟到15分钟者，按本轮弃权判负；连续2轮未到者不再编排比赛；

（六）每轮先后手猜先决定，猜对者执黑；

（七）比赛期间棋手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者记录诚信档案；确属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书面申请提交裁判组，经审核同意后后方可离赛；

（八）个人成绩计算：按积分计算成绩，如积分相同则按以下顺序计算：对手分--最高对手分--直胜--犯规次数--抽签；名次不并列。

全民团体成绩计算：按积分计算成绩，依次比较对手分--最高对手方--总局分--对手总局分--逐台局分--直胜（限两队）--

犯规次数，必须区分名次时抽签决定。

（九）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八、奖励办法

（一）个人组录取前 20 名，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并给予升段奖励。

（二）全民团体组、混合双人组录取前十名，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并给予升段奖励。

（三）升段奖励：视比赛成绩授予相应段位（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参赛棋手于 6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段位证书、健康证明及资格证明一起发送至单项竞委会邮箱（317401611@qq.com 联系人：李老师 18292858871）。

（二）报到：个人组参赛人员于 7 月 23 日 18:00 前赛区报到，7 月 24 日上午 8:00 开赛；全民团体组、混合双人组 7 月 25 日 18:00 前赛区报到，7 月 26 日上午 8:00 开赛；参赛队员提前 15 分钟入场。

十、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大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围棋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围棋比赛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围棋比赛报名表

个人报名表					
*项目组 别:	围棋		*段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 人及电话			血型		
备注					

(备注:所有带*内容为必填项)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围棋】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暨宝鸡市 第三十六届“华远玉湖”眉县陈仓杯 象棋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象棋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象棋协会

宝鸡市眉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月26至28日

地点：宝鸡市眉县

五、支持单位

宝鸡市眉县象棋协会

宝鸡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六、组别设置及参赛项目

(一) 团体赛、个人赛、少年赛、全国冠军特级大师表演赛、棋协大师车轮战表演赛、残局挑战表演赛

（二）组别

1. 成人组参赛年龄为 60 岁以下（含 60 岁）
2. 老年组参赛年龄为 61 岁以上，（含 61 岁）
3. 青少年组分为中学组、小学组、幼儿组。

七、参赛办法

（一）成人组比赛采用个人带团体的比赛方法，以每队 3 人最好成绩名次分相加计算团体名次，不够 3 人的队不计算团体成绩。

（二）老年组只记个人成绩。

（三）青少年组 18 岁以下，分 4 各组别，只记个人成绩。

1. 中学组
2. 小学 4、5、6 年纪组
3. 小学 1、2、3 年级组
4. 幼儿组

（四）全国所有象棋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

（五）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最新象棋竞赛规则。

（二）以电脑定位积分编排制计算个人名次，以队员总分制计算团体名次。

（三）根据各组报名人数制定比赛轮次。

（四）具体比赛细则以裁判长补充规定为准。

九、大会设立裁判委员会及仲裁委员会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单位选调。

十、奖励办法

1. 成人组个人录取前 30 名分别给予奖励、团体录取前 8 名分别给予奖励。
2. 老年组录取前 6 名，分别给予奖励。
3. 青少年组各组录取前 6 名，分别给予奖励。
4. 幼儿组录取前 6 名，分别给予奖励。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发至象棋项目竞委会邮箱（263313704@qq.com）。

（二）报到：另行通知。

（三）协会联系人

田丽萍	陕西省象棋协会秘书长	13572270045
吕建陆	陕西省象棋协会副秘书长	13709114211
李宗武	宝鸡市象棋协会秘书长	13991707548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运动员）参赛经费均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象棋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报名表

附件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象棋项目报名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单位填写各地市名称即可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游泳项目 暨陕西省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宝鸡市游泳馆

五、竞赛项目

1. 成人组

单人项目（男、女同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A组畅游组仅设置50米自由泳项目）。

接力项目：

男子4×50米自由泳接力，女子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子

4×50米混合泳接力，女子4×50米混合泳接力，8×50米自由泳接力（至少有2名女运动员），4×50米家庭自由泳接力（至少有1名女运动员）。

2. 青少年组

单人项目（男、女同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

接力项目：

男子4×50米自由泳接力，女子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子4×50米混合泳接力，女子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两男两女）。

六、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运动员年龄

1. 成人组

A组（畅游组 60岁以上）：19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B组（中老年组 45-60岁）：1963年1月1日——197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中年组 35-44岁）：1979年1月1日——1988年12月31日出生；

D组（青年组 19-34岁）：1989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 青少年组

A组（17-18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B组（15-16岁）：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13-14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D组（11-12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E组（9-10岁）：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F组（7-8岁）：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二）参赛范围

省内外的俱乐部、学校、企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可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接力项目除外）。

（二）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检录参赛。

（三）参赛代表队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5年内进行过全国运动员注册（职业比赛）的专业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5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训练基础并能熟练掌握游泳技能。

（六）成人接力项目

（1）成人 A 组（畅游组）不得参加成人接力项目。

（2）4 人接力项目以 4 名运动员年龄累计相加设置 120-159 岁组和 160-199 岁组两个组别。

（3）4 人接力项目每个组别各代表队限报 1 个接力队，每接力队限报运动员 4 人（至少有 1 名女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 4 人接力项目比赛。

（4）8 人接力项目以 8 名运动员年龄累计相加设置 200-219 岁组和 400-439 岁组两个组别。

（5）8 人接力项目每个组别各代表队限报 1 个接力队，每接力队限报运动员 8 人（至少有 2 名女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 8 人接力项目比赛。

（6）家庭接力项目以家庭为一个代表队，4 名运动员年龄累计相加设置 100-199 岁组一个组别。

（7）家庭接力项目各代表队限报 4 个接力队，每接力队限报运动员 4 人（至少有 1 名女运动员）。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三）各单项均进行一次决赛，按比赛成绩排列每单项比赛名次，如两名以上运动员成绩相等而超过原定录取人数时，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四）比赛检录时，参赛者须配合检录工作人员，出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参赛。凡发现年龄、参赛资格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比赛成绩及计分，情节严重者，取消该参赛队参赛资格并上报组委会。

（五）出发口令是“各就位”，听电笛声后出发，出发的技术可采用台上跳水或台下蹬池壁任意一种。

（六）接力项目的交接棒次以水下运动员手触池壁为准，接棒运动员方可出发，否则犯规。任何一名队员犯规，即算该队犯规，取消该队接力比赛名次。

（七）参赛运动员需时刻关注比赛情况，赛前 25 分钟到检录处进行检录，3 次点名不到者按弃权处理。

九、奖励办法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并按 13、11、10、9、8、7、6、5 计入团体总分，报名人数不足八人（八队）的项目减一录取。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4-8 名只颁发奖励证书。团体前三名的颁发奖牌。

十、资格审查和赛风赛纪

（一）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二）竞委会将成立赛风赛纪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届运动会游泳项目赛风赛纪工作。竞赛中出现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组委

会相关政策执行。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本次比赛无参赛费，总报名人数上限为 2000 人，各代表队限报 80 人。

2、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代表队用电脑登录 <https://sxsyyts.com:8003>，找到本次赛事进行登录报名（第一次使用本系统的代表队请先登录微信小程序“飞鱼赛事”，并用手机号码进行登录）；或在微信小程序“飞鱼赛事”中选择本次比赛，进行报名。填写报名资料后，点击【提交】，合并缴费后（缴费金额为 0 元）即报名成功，报名表一经上报，一律不得更改。

报名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3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王建秋 13280051066。

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出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当即以照片形式发至报名负责人邮箱，之后将报名表原件与代表队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逾期报名的单位，不予安排比赛。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表出现不一致，将视为报名无效，不予编排参赛。

(二) 报到

裁判员、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十二、联席技术会议

(一) 参会人员：竞委会相关人员、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

编排记录长、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

(二) 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 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十三、相关事项

(一) 参赛单位全程执行领队负责制，加强管理，严肃纪律。运动员要遵守纪律，文明参赛，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二) 参赛运动员须带参赛证和身份证接受裁判检查，确定参赛资格。

(三) 比赛时间：09:00 至结束，14:00 至结束，各队要以比赛现场时间为准，合理安排好比赛和休息。

(四) 各队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游泳项目竞委会提出，比赛结束不予受理。

十四、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游泳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游泳项目比赛，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一、本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隐瞒病情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游泳项目的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者死亡的权利。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运动员、联络员）签名：

（参赛单位公章）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羽毛球项目暨陕西省青少年羽毛球 冠军赛（宝鸡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羽毛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扶风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5--23日

地点：宝鸡市扶风县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单项比赛，设青少年组及成人组。

（一）青少年组

U16—U17：（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U14—U15：（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U13：（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2：（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1：（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8：（2015年1月1日之后出生），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成人组

A组：（1996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B组：（1982年1月1日-1995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C组：（1972年1月1日-1981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D组：（1967年1月1日-1971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双打、混合双打；

E组：（1962年1月1日-1966年12月31日出生），

项目：男子双打、混合双打；

F组：（1961年1月1日及以前出生），项目：混合双打；

六、参赛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报名。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现役和退役5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5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三)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境外人员使用护照),报名人员应严格按照个人实际年龄及规程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比赛期间如发现所属组别与年龄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参赛资格,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每人最多限报同一组别2个不同的项目。

八、竞赛办法

(一)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报名。如果1个组别报名人数(对)数不足3人(对),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三)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四)组委会和裁判长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决定比赛办法和计分方法,并在赛前联席会议上公布。

(五)由编排长和编排裁判组成抽签工作组,在裁判长的监督下负责比赛的抽签工作。青少年组根据2023年陕西省青少年冠军赛其他分站赛的成绩设置种子,成人组比赛不设种子,采用随机抽签进位的方式。

九、奖励办法

(一)报名参赛人数在8人(对)及以上的组别,奖励前8名;

(二)报名参赛人数在8人(对)以下的组别,采取减一录取的方式给予奖励;

(三)各组别比赛均决出冠、亚军,三、四名并列,第五名到第八名并列;各组别获奖人员均颁发证书和给予奖励。

十、资格审查

参赛运动员资格由竞委会严格审查，大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本次赛事采取线上报名的形式，不设线下报名。参赛人员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陕西羽协”，待系统打开报名通道后，在小程序中填写个人信息，进行赛事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陕西省羽毛球协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报名。

联系人：王蓓蕾 15091549124

（二）报到

各参赛运动员按照竞赛日程安排提前到赛区报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相关事项

（一）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二）报名参赛队员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供随时查验。

（三）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下一场比赛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计。

（四）罢赛：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组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五）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

裁判长反映，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裁判长的裁决有异议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十三、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羽毛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自愿参赛承诺书》

附件

自愿参赛承诺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羽毛球项目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赛事。

3. 我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并经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有能力参加此赛事。如果本人在参赛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 本人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均按投保额度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并不提出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5. 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本人在赛事中的姓名、照片、声像愿意无偿提供给主办方宣传所用。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参赛运动员签名：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健身操舞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体操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23年8月2日-4日

(二)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 竞赛分组

幼儿组(6岁及以下)、儿童组(7-12岁)、少年组(13-18岁)、青年组(19-39岁)、中年组(40-55周岁)、老年组(56-70岁)。

(二) 竞赛项目

1. 规定动作成套

(1) 有氧踏板: 2022 陕西省推广套路有氧踏板《我和我的祖国》;

(2) 有氧健身舞: 2022 陕西省推广套路纱巾健身舞《最美最美的中国》;

(3) 有氧轻器械: 2021 陕西省校园大课间推广套路《闪闪的红星(旗操)》;

(4) 民族健身操: 2016 全国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之傣族。

2. 自选动作成套

(1) 有氧健身操(舞)

(2) 民族健身操(舞)

(三) 参赛范围

省内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俱乐部均可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除外)。

六、参赛办法

(一) 采取自愿报名参加, 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跨项报名。每人在同一组别中限报 1 个竞赛项目进行比赛。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

(二) 参赛人数: 各项目参加人数均为 8-24 人, 性别不限。

(三)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 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 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 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境外人员使用护照), 报名人员应严格按照个人实际年龄及规程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比赛期间如发现所属组别与年龄不符者, 即刻取消其参赛资格, 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运动员资格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七、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三) 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预决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在赛前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抽签决定。

(四) 竞赛执行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审定的《2017 全国全民健身操舞竞赛规则》。

(五) 成套动作时间：1 分 50 秒-2 分 10 秒。

(六) 具体要求：

1. 有氧健身操(舞)自选动作成套：成套编排体现健身性、科学性、艺术性、安全性，采用健美操基本步法、手臂操化、舞蹈动作等，充分体现成套动作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创新性；编排不提倡难度动作，不得编排可能造成运动员伤害的违例动作；轻器械成套动作最多允许使用 2 种轻器械，应挖掘器械的属性，体现该器械的健身价值，表演功效；要求至少出现 6 次以上队形的变化。

2. 民族健身操(舞)自选动作成套：成套编排体现民族性、健身性、表演性和可观赏性，动作突出民族文化，民族舞蹈特点显著；不提倡难度动作，不可出现超出运动员的能力范围，对运动员造成伤害的违例动作；轻器械成套中最多允许使用 2 种器械，强调器械的健身功效、民族特点的挖掘与整理；要求至少出现 6 次以上队形的变化。

八、奖励办法

（一）团体名次：

按各单项设一、二、三等奖，录取比例为一等奖10%、二等奖30%、三等奖40%，其余为优秀组织奖。

（二）特别奖项：

优秀教练员、优秀队长、全民健身之星。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7月10日前发至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竞赛部邮箱（bjtyqtk@163.com）。

（二）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体操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操舞比赛参赛报名表
2. 免责声明
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健身操舞比赛参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代表队名称				
参赛项目				
组别		选送单位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运 动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免责声明

参赛单位:

作为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操舞比赛
_____代表队的领队，我们承诺，本队将严格遵守
大赛的各项规定，在比赛中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尊重观众，
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充分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
同时，本队所有人员在比赛中出现伤病、意外伤害、死亡等突
发状况，责任自负。

代表队（领队）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健身操舞比赛，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险，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毽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太白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1日-16日

地点：宝鸡市太白县

五、组别项目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组别设置

1. 社会组

（1）网毽男子三人赛

（2）网毽女子三人赛

（3）网毽平踢混合三人赛

（4）五人大白毽围踢赛

2. 校园组

(1) 一分钟计数赛

(2) 网毽三人赛

(二) 参赛范围

省内外毽球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六、参赛办法

(一) 毽球男子、女子三人赛各队限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4 名，领队、教练可兼报运动员。

(二) 毽球平踢混合三人赛各队限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4 名，领队、教练可兼报运动员，上场必须有一名异性。毽球平踢混合三人赛与毽球三人赛不可兼报。

(三) 大白毽项目各代表队限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6 名，男女不限。领队、教练员可兼报运动员。

(四) 校园组一分钟计数赛设：小学组、中学组、高校组，各代表队限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6 名，男女不限。

(五) 校园组网毽三人赛各队限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6 名，男女不限。

(六) 每名领队、教练、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队参加比赛。

(七) 报名后不得更改运动员信息及参赛项目，如确需更改，请于赛前 6 天报竞委会同意后方可修改，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八) 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运动鞋（毽球鞋），毽球比赛服上衣须有明显号码，否则不准上场比赛。

(九)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三) 男子、女子三人赛及校园组网毽三人赛：

1. 比赛采用中国毽球协会审定的 2011 版《毽球竞赛规则》。

2. 三人赛采取三局两胜制，每局采取 21 分制。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报名队数采取分组循环赛制，计分方法为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净胜局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净胜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3. 网毽三人赛的分组在赛前技术会议上抽签决定。

4. 网毽比赛使用中国毽球协会推荐用球——“新健牌”306A 桃红色毽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四) 平踢混合三人赛：

1. 比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计分方法为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净胜局（C 值）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净胜总分（Z 值）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附加赛，分组情况由领队会抽签决定。

2. 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采取 11 分制。当比分为 10:10 时，以一方领先 2 分为胜一局，当比分为 14:14 时，最高 15 分。决胜局 6 分交换场地。

3. 比赛网高均为 1.52 米。

4. 比赛采取三脚无限制打法，最多 3 次击球过网，一名队员最多连续击球 2 次。

5. 比赛使用中国毽球协会推荐用球——“新健牌” 306A 桃红色毽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6. 其余竞赛规则参照中国毽球协会审定出版的 2011 版《毽球竞赛规则》执行。

7. 平踢混合三人赛的分组在赛前技术会议上抽签决定。

（五）五人大白毽围踢赛

1. 比赛时间：5 分钟。

2. 比赛形式：5 名队员围绕直径 4 米的圈外踢毽，不能绕圈踢；以哨令开始和结束；音乐由竞委会提供。

3. 比赛用大白毽由大赛竞委会统一提供。

4. 五人大白毽围踢赛的出场顺序在赛前技术会议上抽签决定。

5. 评分办法见附件 2

（六）一分钟计数赛

1. 比赛方法：比赛时间为 1 分钟；不限制踢法，脚踢毽一次计数一次；名次按最后有效次数确定，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次数相等，失误与犯规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并列；如涉及第一名，则加赛直至决出第一名。

2. 失误与犯规：毽子落地可继续累计，计失误 1 次；抢踢或手触毽子 1 次计犯规 1 次，总次数减去 3 次，依次累计。

3. 一分钟计数赛的出场顺序在赛前技术会议上抽签决定。

4. 比赛毽球自备。

八、奖励办法

获得各项目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得各项目 4-8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发至毽球项目竞委会（1057059946@qq.com）。报名联系人：乔娟，电话：13609203411（微信同步）逾期不接受报名。

并于报到时将纸质运动员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时间）复印件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交至报名处（报名表需用电脑打印，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 14:00-18:00 报到并适应场地，6 月 10 日 19:00 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6 月 11 日至 16 日比赛，17 日离会。

网毽三人赛比赛日期为 6 月 11 日至 12 日，校园组（一分钟计数赛、网毽三人赛）比赛日期为 6 月 13 日，平踢混合三人赛比赛日期为 6 月 14 日至 15 日，五人大白毽围踢赛比赛日期为 16 日。

（如提前淘汰，可提前离会）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相关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毽球比赛报名表
 2. 五人大白毽围踢赛评分方法
 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毽球比赛报名表

队 名: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练:

序	项 目	男队员	身份证号码	女队员	身份证号码
1	毽球三人赛				
2	平踢混合三人赛				
3	五人大白毽围踢赛				
4	校园组一分钟计数赛				
5	校园组毽球三人赛				

微信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附件 2

五人大白毬围踢赛评分方法

一、基础分

- 1、入场礼仪 10 分；
- 2、参赛纪律及精神风貌 10 分。

二、动作计数难度分

- 1分：盘、拐、磕、蹦、触毬；
- 2分：侧打、踢七、跳踢、骗踢、腾空二踢脚、未过膝单飞燕、朝天蹬、杂踢；
- 3分：后打、后踢打（单脚起跳）、旋打、跳剪、360 绕花、过膝单飞燕、燕过中门、急停、单鞭救主；
- 4分：地剪、腾空后打（双脚起跳）、腾空旋打、马踏飞燕、抽丝后打、探海、暗度陈仓、鱼跃龙门、一字马救毬；
- 5分：踏雪寻梅、抹踏寻梅、拉燕、360 剪刀脚、逆转360、720 纺车、落雁飞鹰、燕过天门；
- 6分：720 绕花、连珠炮；
- 8分：翻江倒海。

三、扣分

掉毬一次、单独触毬超三次（除 720 纺车、连珠炮动作可三次触毬）、双人互踢超三次、用手抛发毬、手触毬每次扣 1 分。

四、其它说明

- 1、支撑脚在 4 米圆圈外有效、进圈不计分；

- 2、单人连续两次触毬以高分动作计分；
- 3、每队成绩为 基础分+难度计数分-扣分=总分；
- 4、裁判组由裁判长、计数裁判员和难度裁判员组成；
- 5、比赛用毬为新翎大白毬，每队上场比赛提供一个比赛用毬。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毽球项目比赛，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其他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 18 岁及以上运动员、18 岁以下运动员及家长）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篮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陇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9日—26日

地点：宝鸡市陇县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 参赛范围：全国各俱乐部、企事业单位、学校。

(二) 组别设置：男子五人制篮球、女子五人制篮球。

六、参赛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二) 每组别限报 12 支队伍，按照报名时间顺序满额为止。

(三) 参赛选手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比赛，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病史不适宜参加此项运动的，不得报名参加。

(四)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五)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三)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四) 参赛队为 8 队以下（含 8 队）采用单循环制，8 队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

八、奖励办法

设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

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6月25日前发至省篮球协会、组委会竞赛部邮箱(bjtyqtk@163.com)。

(二) 报到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相关事项

(一)各参赛队自备深色、浅色两套比赛服装,主队是竞赛安排表列前者着浅色比赛服装,客队着深色比赛服装。

(二)本次比赛用球:STAR世达BB337。

(三)比赛点设赛场医疗点,预防临场伤病事故(医疗费各队自理)。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篮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篮球比赛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篮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代表队名称:		代表队			
领 队			电话		
教 练			电话		
运 动 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码	球 衣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慢投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棒垒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6-28日

地点：宝鸡市高新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1. 成人组：热爱慢投垒球项目的个人、社会团体（俱乐部）自由组队进行男女混合慢投垒球竞赛。

2. 高校组：以高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运动员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在校在读学生。

3. 青少年组:以学校、社会团体(俱乐部)为单位自由组队。年龄须在13-18周岁之间。

六、参赛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0人。

(二)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 成人组按照全国慢投垒球快乐A组比赛方法,上场队员中至少有2名不同性别队员。

(四) 现役专业运动员及退役五年内专业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单位选调。

(二) 比赛报名数不足4队,则取消该项比赛。

(三) 比赛参照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慢投垒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四) 各组别报名不足8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参赛队为8支或8支队以上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分组单循环赛,并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五) 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 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2. 循环赛无延长局，允许平局，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2) 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 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已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天气和比赛进程等情况，修改比赛方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4. 每场比赛为 7 局，限时 60 分钟，以记录台计时为准。比赛局数为四局有效，本场比赛同等局数结束后，距比赛结束时间少于 5 分钟不再开新局；如逾 60 分钟则打完该局。不采用延长局制，如平局双方各得 1 分。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15 分或 15 分以上，四局领先 10 分或 10 分以上，五局领先 7 分或 7 分以上时，比赛即可提前结束。

5. 慢投垒球比赛场地参照《慢投垒球竞赛规则》执行。

6. 好球范围：投球必须有弧度，弧顶距地面不低于 1.83 米，不高于 3.65 米，通过本垒板上空，球落地时击中本垒板或后延长板为好球，延长板尺寸为 95cm × 65cm。

7. 击球员上场从一球一击开始计数。设四坏球保送，保送为一个垒。

8. 两击之后击出界外球、第三击挥击不中即判罚出局。

9. 跑垒员不准偷垒和提前离垒，必须等球击出方可进行离垒和跑垒，违者被判出局。因此情况形成第三人出局，得分无效。

10. 击球员不准触击和砍击，违者判罚出局。

11. 一垒、本垒不得滑垒、扑垒，违者判罚出局。

12. 一垒和本垒只能封杀不得触杀，否则进攻队员安全。

13. 跑垒员从三垒进本垒时，采用 4.5 米线制度（离本垒小于 4.5 米时，不得返回三垒，违者判罚出局；若未到达 4.5 米线可返回三垒，其形成的夹杀局面可以采用触杀使其出局，不受 4.5 米线限制）。

14. 击球员完成击球任务后不可甩棒。每场比赛不分运动队，第二次（含）甩棒即判出局，且为死球局面，跑垒员返回投手投球时所在的垒位。若击球员第一次甩棒具有暴力倾向，则可直接判其出局，甚至将其罚离场。

15. 比赛采用十人制，一方不足十人以弃权论并按 0: 15 告负。可采用 EP，一经使用本场比赛不得取消。

16. 交叉淘汰及附加赛阶段有延长局。当七局结束或 55 分钟

后两队得分相同，则从下一局起，每半局开始时进攻队将该局第一位击球员的前一、二、三棒击球员分别放置一、二、三垒作为跑垒员，且按一人出局开始比赛。

（四）比赛申诉

1. 比赛中提出申诉须由领队或主教练向裁判口头提出，其他人员概不受理。一切比赛的抗议必须当场解决，赛后概不受理。

2. 比赛规则解释权属大会，经由仲裁委员会和裁判长负责最终裁决，各队不得异议。

（五）器材场地与比赛服装

1. 比赛场地：垒间距离 19.81 米，投球距离 15.24 米、本垒打距离 83.82 米。

2. 指定用球：使用布瑞特 4500 或完美九人 SC500（软芯）慢投垒球专用球。比赛用球由赛会提供，其他器械由各队自备。

3. 各队比赛服应整齐一致，统一颜色、统一样式；上衣背面有明显号码（不小于 15 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跑垒指导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区别，如果是队员必须戴头盔，否则不得进入场地指挥。

4. 运动员必须穿胶底运动鞋，不得穿金属钉棒垒球鞋；击球员、击跑员、跑垒员必须戴头盔。

八、奖励办法

（一）成人组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五名，对获得名次的代表队颁发奖牌。

(二) 高校组比赛：奖励录取前八名，不足八支代表队参加比赛，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对获得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名次奖牌。

(三) 青少年组比赛：奖励录取前八名，不足八支代表队参加比赛，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对获得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名次奖牌。

(四) 对获得高校组、青少年组前八名代表队的教练员、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 各组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教练员奖(冠军队伍)、本垒打奖；设优秀裁判员奖 5 人；并颁发奖牌。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对高校组和青少年组进行学籍、年龄等资格审查，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予以通报。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赛前 25 天将参赛名单报至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报名表、信息表照片或扫描件。

2. 官员照片及参赛队员穿比赛服半身照片(照片规格: 35Mmm × 49mm, 大小不低于 150K)，以文件压缩包(文件名为队名)发送至中心邮箱。

邮箱：sxsqb1@163.com

联系人：王佳 电话：17602939117

3、一经报名不得无故更改和补充。

（二）报到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4. 参赛承诺书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均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棒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报名表
 2. 官员照片及参赛队员模板
 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慢投垒球比赛报名表

官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领队				
教练				
教练				
运动	姓名		身份证号	背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联系人：

电话：

（盖章）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慢投垒球比赛参赛队员照片

参赛队伍名称： _____ （盖章）

	领 队：		
	性 别：		
	职 务：		
	教 练：		教 练：
	性 别：		性 别：
	职 务：		职 务：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

附件 3

参赛承诺书

2023 年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慢投垒球项目比赛将于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宝鸡市举办。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要求各队做好在比赛期间食宿及往返路途交通安全相关工作。领队作为本队安全第一责任人，纳入赛事竞委会工作组统一管理，最大程度维护办赛、参赛人员健康安全。

本次比赛制定如下要求，各参赛队须遵照执行。

一、我队自愿参加本次比赛，已经认真阅读竞赛规程，服从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服从赛事安排。

二、我队参赛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可以参加慢投垒球项目比赛，队员无心脏病、高血压等身体不适合做剧烈运动的病史。

三、我队承诺文明参赛，尊重裁判、尊重所有参赛人员，避免相互指责、埋怨，保证不出现打架、斗殴辱骂裁判等行为，如有以上现象发生，愿接受组委会的裁决接受相应处理。

四、我队在比赛期间食宿及往返路途交通安全由我队自行负责。

领队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射箭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射击射箭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陇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

地点：宝鸡市陇县

五、组别年龄及参赛范围

（一）参赛年龄和竞赛分组

1. 社会组：195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 青年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二）参赛范围

全国射箭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选手须经常参加射箭训练比

赛活动，熟悉安全规则。

六、竞赛项目

(一) 社会组

1. 竞技反曲弓（30米80半环靶）

- (1) 女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 男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3)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4)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2. 竞技复合弓（50米80半环靶）

- (1) 女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 男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3)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4)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3. 光弓（30米80全环靶）

- (1) 女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 男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3)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4)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4. 传统弓（30米80全环靶）

- (1) 女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 男子个人双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3)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4)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青年组

1. 竞技反曲弓（18米80半环靶）

- (1) 女子个人单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 男子个人单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3)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4)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2. 竞技复合弓（18米三联环靶）

- (1) 女子个人单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2) 男子个人单轮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决赛
- (3)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4)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
- (5)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七、参赛办法

(一) 每名参赛人员仅限选择一个组别报名参赛。

(二) 每名参赛人员只可参加相应组别内一个弓种项目对应比赛。

(三) 每单位参加各弓种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每满 3 人(混合团体 1 男 1 女)可报一支队伍, 剩余人数若不足成团, 可参与集体混合抽签。

(四) 个人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4 人的, 该项目男子组女子组合并为男女混合组; 团体项目不足 2 队的, 该项目男子组女子组合并为男女混合三人团体。

(五)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六)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 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 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 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予以选调, 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三)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 2021 版《射箭竞赛规则》。

(四) 参赛选手着装请参照《射箭竞赛规则》中相关内容, 参赛人员禁止穿着牛仔服、迷彩服, 参加团体比赛的教练员、运动员须统一着装参加比赛。

九、器材及服装要求

反曲弓、复合弓、光弓器材标准参照中国射箭协会 2021 版《射箭竞赛规则》中器材要求的部分。传统弓参赛器材标准及规

定如下:

1. 传统弓定义: 必须是裸弓, 弓身(包括弓把弓片)不得超过2段式(分体)结构, 不包含任何延伸器材、瞄准标记、可以作为瞄准的记号、刮痕或被压过的痕迹(包括弓身自带可用于瞄准的线和点或者是画), 不能安装瞄准窗、箭台、可具箭台功能的任何物件、张弓指示器、稳定器材等辅助设备, 弓把左右包裹层和搭箭弓把处的厚度不得超过2mm。

2. 箭包括一支带箭头的箭杆、箭尾、箭羽和箭标识。每名运动员须在其使用的每支箭的箭杆上标明自己的姓名和参赛单位, 可采用首字母标明。在同一场比赛中必须使用完全相同的箭支, 箭羽的样式和颜色、箭尾和箭标识都须相同, 箭杆的最大直径不能超过9.3毫米, 箭头的最大直径不得超过9.4毫米。箭标向箭头延伸的长度从箭尾部测量值不超过40厘米。不限制箭杆及箭尾的材料及工艺。

3. 弓弦可采用不同颜色和材质。可在两端安装用于减震的毛绒制品, 可安装护弦线保护拉弓的手指, 还可加装箭口与箭尾端相配, 为确定此点的位置, 弓弦的两端各有一个圆环。不允许安装唇珠或鼻珠。弦上缠线部分在拉满弓时, 不得超过运动员本人的鼻尖。不得通过在弓弦上安装瞻视孔、做记号或其他方式辅助瞄准。

4. 可使用普通眼镜、射箭眼镜和太阳镜。但不得装有微孔棱镜、微孔眼镜或类似装置, 也不能标示有助瞄准的记号。

5. 复合弓任何类型的弓弦，可安装作为箭尾巢的多个护弦装置以及其他附件，如唇珠或鼻珠，瞄准孔、弦上瞻孔、环式弓弦、弦上消音器。复合弓所有器材或附加件物不得是电子的或电子设备。拉满弓时最大拉力不得超过 60 磅、不得使用猎箭头，。

6. 传统弓需采取蒙古式勾弦方式。

7. 参赛人员禁止穿着牛仔裤、牛仔衣、迷彩服、露脚趾或露脚跟等凉鞋。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个人淘汰赛前八名颁发荣誉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

(2) 团体淘汰赛（3 人团体）和混合团体淘汰赛（1 男 1 女双人团体）淘汰赛前八名颁发荣誉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

十一、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二、申诉办法

(一) 如果运动员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有关环值问题不允许申诉）。

(二) 对裁判员裁决结果的申诉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或在没有领队的情况下由申诉人提交。

(三) 申诉须以书面形式在有关轮次或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提交给仲裁。

(四) 提出申诉须缴纳费用 500 元，如果胜诉或仲裁委员会裁定其理由正当，则将退回申诉费。如果败诉则不退申诉费。

(五)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上诉。

十三、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本场比赛运动员参赛总数限制 300 人，报满即止。每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每参赛单位每小项限报 4 人，参赛名额报满后不再接受报名。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发至省射击射箭协会邮箱 (sxshejishejian@163.com)。

(二) 报到

1.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领队会时领取赛事指南、号码簿等，比赛当天运动员凭号码簿进入比赛场地。

2. 运动员持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到、参赛。

3. 赛前进行器材检查，器材检查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参赛证，未经裁判员检查并确认过的弓箭器材比赛时禁止使用。

十四、经费

(一) 参赛运动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若出现因项目人数不足而被取消该项目比赛的，或报名规模超额导致该情况下无法参赛的运动员，将接到组委会通知。

十五、联系人、联系方式

射箭项目竞委会 祁秀军 13892410407

陕西省射击射箭协会 张敏 15902939632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陕西省射击射箭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射箭比赛参赛证

附件 1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射箭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射箭比赛参赛证

射箭比赛参赛证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	
参赛单位			项目组别:		

射箭经委会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台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台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0日-15日

地点：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六路至乐柏悦台球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中式台球个人赛

中式台球团体赛

斯诺克个人赛

斯诺克团体赛

六、参赛单位及人员

省内外选手均可报名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省内外选手均可报名参加比赛，年龄性别不限。

（二）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现役和退役5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5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四）凡参赛运动员资格出现争议的，由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确认和裁决。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各单项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每个参赛运动员在报到时，须持有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件。

（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者，按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参加办法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运动，并持有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最新健康证明。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九、竞赛办法

(一) 中式台球个人赛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台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中国台球协会官方网站。除竞赛规则规定的名次允许并列，其他项目不允许并列名次。

2. 参赛人数：128 人

3. 赛制：比赛全程采用单败淘汰赛制，选手自由抽签，不设种子选手。128 进 8 采用 9 局 5 胜；1/4 决赛、半决赛 13 局 7 胜；决赛 17 局 9 胜。

(二) 中式台球团体赛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台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中国台球协会官方网站。除竞赛规则规定的名次允许并列，其他项目不允许并列名次。

2. 参赛队伍：16 只代表队

3. 赛制：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单败淘汰赛。

(1) 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

①通过无差别抽签确定分组，根据参赛队伍共分 4 组，每小组取前两名队伍进入第二阶段，各小组第一名成为第二阶段比赛的种子队。

②第一阶段小组赛：每轮比赛由四场比赛组成，出场顺序为：个人赛、个人赛、双人赛、个人赛，每轮前三场比赛 3 名队员必

须全部出场，前两场个人赛不得为同一名选手，每人最多打两场比赛。

③个人赛 5 局 3 胜、双人赛 3 局 2 胜，双人赛采用一人一击的方式进行。

④小组赛每队胜一轮积 3 分、平一轮积 2 分、负一轮积 1 分、弃权积 0 分，小组名次依次由总得分、净胜场数、全队总净胜局数、胜局数、负局数、全队双人赛成绩确定。如排名参数相同，采取点球决胜的方式确定出线资格。

（2）第二阶段单败淘汰赛

①每轮比赛由五场比赛组成，出场顺序为：个人赛、个人赛、双人赛、个人赛、个人赛，每轮前三场比赛 3 名队员必须全部出场，前两场个人赛不得为同一名选手，每人最多打两场比赛。

②个人赛 5 局 3 胜、双人赛 3 局 2 胜，双人赛采用一人一击的方式进行。每轮比赛首先获得 3 场胜利的队伍为该轮的胜方，若双方比分为 2: 2 平，第 5 场个人赛为一局定胜负。

（三）斯诺克个人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台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中国台球协会官方网站。除竞赛规则规定的名次允许并列，其他项目不允许并列名次。

2. 参赛人数：128 人

3. 赛制：比赛全程采用单败淘汰赛制，比赛不设种子选手，自由抽签入位。64 进 4 采用 3 局 2 胜，4 强开始采用 5 局 3 胜，

决赛 5 局 3 胜。

（四）斯诺克团体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台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中国台球协会官方网站。除竞赛规则规定的名次允许并列，其他项目不允许并列名次。

2. 参赛队伍：16 只代表队

3. 赛制：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单败淘汰赛。

（1）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

①通过无差别抽签确定分组，根据参赛队伍共分 4 组，每小组取前两名队伍进入第二阶段，各小组第一名成为第二阶段比赛的种子队。

②第一阶段小组赛：每轮比赛由四场比赛组成，出场顺序为：个人赛、个人赛、双人赛、个人赛，每轮前三场比赛 3 名队员必须全部出场，前两场个人赛不得为同一名选手，每人最多打两场比赛。双人赛采用一人一击的方式进行。

③小组赛每队胜一轮积 3 分、平一轮积 2 分、负一轮积 1 分、弃权积 0 分，小组名次依次由总得分、净胜场数、全队总净胜局数、胜局数、负局数、全队双人赛成绩确定。如排名参数相同，采取争黑决胜的方式确定出线资格。

（2）第二阶段单败淘汰赛

①每轮比赛由五场比赛组成，出场顺序为：个人赛、个人赛、

双人赛、个人赛、个人赛，每轮前三场比赛 3 名队员必须全部出场，前两场个人赛不得为同一名选手，每人最多打两场比赛。双人赛采用一人一击的方式进行。若双方比分为 2: 2 平，第 5 场个人赛直接争黑球定胜负。

②16 强之前 5 局 3 胜，决赛 7 局 4 胜。

十、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

(一)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执行。确保裁判员选派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促进裁判员执裁的公平、公正。

(二) 竞赛总监、仲裁委员、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人选由陕西省台球协会推荐，报省体育局审核后确定。裁判员由单项竞赛委员会抽调。

(三) 陕西省台球协会在比赛前公示拟选用的裁判员名单。

十一、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依据《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按照台球项目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获得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奖杯、金、银、铜牌及证书，获得 4-8 名者颁发证书。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裁判奖，评选办法按《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二、报名

本次比赛实行网上报名，请扫描二维码报名。经大会资格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



十三、参赛经费

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其它费用自理。

十四、抽签相关

未到现场的运动员由组委员代为抽签抽签。

十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赛会纪律，服从赛会安排；

（二）服装要求，参赛选手须着有领纯色 T 恤或衬衫、深色西裤、皮鞋参赛，服装不符合要求者赛前必须按要求着装，否则将取消本场比赛资格。

（三）每轮比赛开赛前 10 分钟，参赛选手需到检录处报到，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未到场的选手视为弃权；

（四）对当值裁判裁决不服的选手，申诉需在判罚后对方选手下一击出杆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五）比赛场地禁止吸烟，禁止参赛选手携带移动电话进入

比赛场地。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在赛会期间，不得参加本赛事以外的任何聚会活动，已经举报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赛会期间严禁任何违法乱纪和有悖道德伦理的行为。

十六、本届运动会允许各代表团(队)使用企业、产品冠名权。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归陕西省台球协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台球团体项目报名表
2. 台球个人项目报名表
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台球团体项目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参赛项目					
领队			电话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参赛运动员可参加一类项目的个人及团体赛，不能兼报两个项目。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台球个人项目报名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参赛运动员可参加一类项目的个人及团体赛，不能兼报两个项目。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队（人）自愿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台球比赛项目，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 本队（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 本队（人）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險，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3. 本队（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田径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田径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眉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人数

时间：2023年8月24--25日

地点：宝鸡市眉县文体中心

人数：800人

五、项目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参赛范围

省内外田径爱好者

（二）项目设置

男子（7项）：

100米、400米、1500米、3000米、跳远、铅球（5kg）、4×100米接力。

女子（7项）：

100米、400米、800米、3000米、跳远、铅球（3kg）、4×100米接力。

混合（1项）：

男女混合4×200米。

（三）组别设置

追风组（13-17岁）：2010年12月31日-2006年1月1日

热血组（18-22岁）：2005年12月31日-2001年1月1日

巅峰组（23-34岁）：2000年12月31日-1989年1月1日

逐梦组（35-49岁）：1988年12月31日-1974年1月1日

六、参赛办法

（一）每人限报2个单项，可兼报接力。

（二）每项接力限报1队，每队最多可报6人，混合接力参赛人员为2男2女。

（三）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现役和退役5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5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及最新修改部分和本次比赛竞赛规程。

(二) 各单项报名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400 米(含)以下及接力项目采取预、决赛，按成绩录取前八名(队)参加决赛，参赛人数 8 人(队)及以下直接决赛。

(四) 800 米及以上项目直接决赛，按成绩录取前八名。

(五) 铅球、立定跳远项目每名运动员有 4 次试投(试跳)机会。前 2 次试跳、投后，按成绩取前 8 名进入后 2 次试投(试跳)排出名次。

(六) 检录时须交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否则不得参赛。比赛时，运动员须正确佩带号码布。

(七) 接力项目须统一参赛服。

(八) 比赛器材及运动员号码布均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

八、奖励办法

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获奖证书。接力项目未上场人员将不予颁发奖牌及证书。

九、资格审查

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审查，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3年7月25日-7月31日

2. 报名方式: 网络系统报名或微信小程序形式报名, 具体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 报到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长和仲裁人员, 由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 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联系方式

(一) 联系电话: 029-88580490 18681821575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30-17:30

(二) 邮箱:

田径项目竞委会: sxtjxh@sina.com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田径协会,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网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具体日期待定）

地点：宝鸡市高新区

五、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A组：1983年1月1日之后出生

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二）B组：1982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

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赛办法

(一) 符合年龄条件的团队、个人均可报名，限报 300 人。以团队组队参赛，5 名运动员以内，可报领队兼教练 1 名，5 名运动员以上，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

(二) 运动员资格按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三)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二) 如果一个组别报名人数(对)数不足 4 人(对)，可采取并入比该组小一个年龄组进行比赛。

(三) 比赛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根据报名参赛人数确定采用淘汰赛或分组循环决出名次。

(四) 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八、奖励办法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赛减半录取。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6月20日前发至竞委会邮箱 417218758@qq.com，联系人：程强 18049249159。

（三）报到：

各参赛队在本项目开赛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正副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比赛器材

由大会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比赛器材和网球。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均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网球竞赛报名表

领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络				
人员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必填）：

电话：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 舞龙舞狮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1日-23日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一）组别项目设置：

1. 舞龙项目

青少年组：自选套路

成年人组：自选套路

2. 舞狮项目

青少年组：传统南狮、障碍南狮、竞速南狮。

成年人组：传统南狮、障碍南狮、竞速南狮。

3. 健身龙舞（彩带龙）项目

（1）彩带龙团体赛

小学生组：自选套路、推广套路。

中学生组：自选套路、推广套路。

成年人组：自选套路、推广套路。

（2）彩带龙个人赛

小学生组：自选套路、推广套路。

中学生组：自选套路、推广套路。

成年人组：自选套路、推广套路。

（二）参赛范围：省内外选手均可报名参加比赛。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按《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参赛运动员年龄须不大于65周岁。

（二）参赛人数

1. 舞龙项目：每队13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1人（比赛时，场上不少于10人）。

2. 舞狮项目：每队10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8人（比赛时，场上不少于6人）。

3. 健身龙舞推广套路和彩带龙团体赛项目：每队14人，其

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比赛时,场上不少于 8 人)。

(三)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否则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 年 9 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审定的健身龙舞竞赛规则(2022 年版试行)。

(二) 传统南狮项目参赛队报名时须提交参赛主题。

(三) 传统南狮项目的器材和形式应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不同于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时间为 7-10 分钟。

(四) 参赛队队旗规格、颜色、样式不限;服装颜色、样式须统一。

(五) 彩带龙要使用由中国龙狮运动协会指定厂商生产的合格比赛器材,长度不限。

(六)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后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会及承办单位选调。

(七) 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八、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 舞龙、舞狮项目设金、银、铜奖,颁发奖牌,按照参赛的数量,30%为金奖,30%为银奖,40%为铜奖。

(二) 健身龙舞(彩带龙)团体、个人项目设一、二、三等

奖，按照参赛的数量，3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置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8月30日前发至单项竞委会邮箱（1007759498@qq.com）。

(二) 报到：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赛区报到。

十一、相关事项

(一) 各参赛队伍及人员交通、器材运输自行解决。

(二) 组委会提供符合赛事要求所用的公共器材。

(三) 所有参赛人员需对比赛期间的食宿和出行安全负责，竞委会不承担由此发生意外产生的责任。

(四) 参赛队伍需听取竞委会安排，服从管理，按时参加赛前彩排和参赛。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民俗体育协会。

-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舞龙舞狮项目报名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舞龙舞狮项目报名表

参赛队伍名称:

参加项目:

传统南狮参赛主题: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微信号码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盖章: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舞龙舞狮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舞龙舞狮项目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舞龙舞狮项目比赛训练或比赛中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自愿遵守本次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舞龙舞狮项目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训练、彩排、参赛期间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活动并告知领队、当地舞龙舞狮主管部门或组委会。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同意在训练、彩排、参赛期间接受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我同意使用本次参赛视频用于促进推广舞龙舞狮项目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中国式摔跤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摔跤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千阳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3日-5日

地点：宝鸡市千阳县

五、参赛组别设置

（一）组别设置（36项）

男子成年组：56kg、60kg、65kg、70kg、75kg、82kg、90kg、100kg。

男子青少年甲组：56kg、60kg、65kg、70kg、75kg、82kg、90kg、100kg。

男子青少年乙组：44kg、48kg、52kg、56kg、56kg。

女子成年组：55kg、60kg、70kg、82kg。

女子青少年甲组：55kg、60kg、70kg、82kg。

女子青少年乙组：40kg、44kg、56kg、65kg。

(二) 参赛年龄和竞赛分组：

男子组：

成年组：18 - 40 岁（1971 - 1993 年间出生）；

青少年甲组：13 - 17 岁（1994 - 1998 年间出生）；

青少年乙组：13 岁以下（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子组：

成年组：18 - 40 岁（1971 - 1993 年间出生）；

青少年甲组：13 - 17 岁（1994 - 1998 年间出生）；

青少年乙组：13 岁以下（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参赛范围及资格

(一) 省内外个人选手均可报名参加。

(二) 参赛人员必须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三) 参赛人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和购买人身意外伤残保险。

(四)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参赛人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参赛人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五) 参赛人员资格的最终确认权归属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2020 版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各组别单项报名不足 2 人的作为表演赛（经教练同意，可上调至上一级别参加比赛）。

(三) 各级别不足 4 人采用循环赛制（含 4 人）。

(四) 称重后不得弃权，若比赛中途弃权，取消已获名次。

(五) 称量体重：参赛人员须在本级别比赛前一天 16:00 进行称重，（错过称重规定时间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 抽签：技术会议确认参赛人员参赛级别后，进行抽签。

(七) 参赛人员自带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摔跤衣（白底，红、蓝道边的）、摔跤裤（和摔跤衣一致，白底，红、蓝道边）、跤鞋（颜色与跤衣颜色一致或黑色）。

八、奖励办法

(一) 男、女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名次。

(二) 获得各级别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其他颁发获奖证书。

(三) 评选优秀技术奖 6 人（颁发证书）。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参赛人员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邮箱，于赛前 20 天发送至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及承办单位，逾期报名，不安排比赛。

联系人: 葛珍 电话: 13572247575 邮箱: 982295546@.com

(二) 报到

1. 参赛人员赛前 2 天 18: 00 以前将最后确认表、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材料报大会竞委会，逾期按不参加论。

2. 参赛人员于赛前 2 天报到。比赛期间出现的伤病治疗费用自理。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救治措施，但不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十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员由省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后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

十二、经费

参赛人员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摔跤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中国式摔跤报名表

附件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中国式摔跤报名表

领队： 教练： 队医：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级别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报名时间：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武术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武术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0-13日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五、竞赛项目

本次比赛为团体赛。比赛项目：拳术、器械、拳械合编。

六、参赛办法

（一）每个代表队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6-12名（男女不限）。

(二) 各代表队运动员不得少于 6 名，每少一人扣 0.2 分。

(三)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 现役和退役 5 年内专业（职业比赛）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 5 年（含）以上专业（职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最小年龄不低于 10 周岁（201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最大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 2012 年中国武术协会《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 项目时间

1. 各项目时间为 3-5 分钟以内完成，其中国家规定套路按规定时间执行。

2. 提倡各项目配乐（自备 U 盘）。如配乐，音乐伴奏中不能出现说唱等内容，否则裁判长扣 0.1 分。比赛时，由各代表队指定专人负责播放音乐。

(三) 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三次点名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四) 比赛运动员须着武术服装、武术鞋。服装器材自备。

(五) 各项目代表队报名不足 3 个代表队取消该项比赛。

(六) 裁判长、仲裁由竞委会推荐，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

予以选调，其他裁判员由协办及承办单位选调。

八、奖励办法

比赛设一、二、三等奖，按照各项目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

九、资格审查

参赛人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大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报名与报到

参赛人员名单于2023年6月20日前发至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武术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足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足球协会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眉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

地点：宝鸡市眉县文体中心

五、组别设置及参赛范围

设五人制足球男子组（室外）。

全国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社会足球俱乐部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六、参赛资格

（一）代表队参赛资格

1. 各参赛队要以俱乐部为单位，向所在地市级足球协会进行报名，参赛俱乐部必须在当地市级足球协会完成俱乐部注册。

2.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兼赛风赛纪监督员）、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各一名，参赛运动员不超过14人，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 报名运动员的年龄须大于18岁（200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小于50岁（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参赛球员必须在当地市级足协完成球员注册。

3. 参赛人员须具备参加项目所需要的身体健康条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相关健康证明，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 本次运动会足球项目设市区组、社会组两个组别，运动员只允许报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不可重复报名。

5. 5年内（2019-2023）参加过职业比赛（中超、中甲、中乙）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参加过2022、2023年中冠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参赛队不足4支，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报名参赛队4支以上（含4支），8支以下，采用单循环的竞赛办法。

（三）报名参赛队8支以上（含8支），采用小组赛交叉排

位赛的竞赛办法，分两个阶段，参赛球队进行抽签分组，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排位赛决出名次。

八、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陕西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场地

室外五人制足球场（人造草）。

（四）比赛用球

五人制足球比赛专用球。

（五）比赛时间

1. 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 全场比赛为 50 分钟（毛时间，不包括 1 分钟的暂停机会时间），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每半场每队有一次 1 分钟暂停。

（六）比赛运动员

1.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5 名队员和不超过 9 名替补队员名单；

2. 每场比赛中，替换人数不限，被换下场的运动员可以重新替换上场，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七）比赛服装

1.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 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14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不得更改号码;
5.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 穿适合于室外五人制足球的皮面胶钉足球鞋比赛,配戴护腿板(穿着钢钉足球鞋不得上场比赛);
9. 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八) 替补席

1. 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3 人(有外教可增加 1 名翻译),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4 人(有外教可增加 1 名翻译),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9 人;
3. 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并自赛前 2 小时至赛后 1 小时禁止进入竞赛区域、内场区域。

（九）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进行追加处罚;

2. 小组赛阶段的黄牌带入淘汰赛累计计算。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排位赛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十）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行为,将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 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
2. 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3.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 其他追加处罚。

九、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单循环赛

1. 各阶段在同一赛区(小组)内的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交叉排位赛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50分钟比赛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十、奖励办法

参照《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一、资格审查

参赛运动员资格由参赛单位严格审查,竞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资格举证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人员所属代表队比赛资格及成绩。并上报组委会。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由各市足球协会加盖公章将各参赛队以下资料报至陕西省足球协会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陈焕阳

联系电话:15706081861

邮箱：safachenhy@foxmail.com

1. 报名表（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和电子版）；
2. 身份证汇总表；
3. 教练组人员、运动员电子版照片，教练员备注：职务+姓名，运动员备注：号码+姓名；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5. 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检查身体健康证明；
6. 运动员参赛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换运动员（报名表须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报到：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开始前 3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十三、经费

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相关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陕西省足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足球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代表队名称：		代表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领队：		电话：			主教练：			电话：					
助理教练：		电话：			队医：			电话：					
服装颜色	运动员 A			运动员 B			守门员 A			守门员 B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白底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

附件 2

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组 足球项目身份证汇总表

参赛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正面			反面	
1					
	职务	领队	姓名		身份证号
2					
	职务	主教练	姓名		身份证号
3				